

The background is a detailed painting of a harbor.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wooden boat with two masts is docked at a pier. The water is dark with ripples.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wooden building with a balcony and a lighthouse are visible. The sky is a pale, hazy color.

中外名人传记百部

ZHONG WAI MING REN ZHUAN JI BAI BU

马克·吐温传

北京圣碟科贸有限公司制作

世界名人传记

马克·吐温

傅春生 编著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你不知道我是谁..... | 002 |
| 第二章 | 生活的独木舟..... | 024 |
| 第三章 | 和谐的伊甸园..... | 051 |
| 第四章 | 永恒的碑文..... | 076 |
| 第五章 | 人是什么？..... | 102 |

第一章 你不知道我是谁

作为一个驰名世界，而且必将会流传千古的作家，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其他孩子的童年一样都充满了儿童特有的乐趣和恐惧。这里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作家，甚至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比正在读这本小传的你更顽皮更淘气，更没有大人所一贯期望的那种好孩子的“品质”。

马克·吐温的童年及青少年的故乡是弗吉尼亚。他们一家是在当时西部移民狂潮的激荡下搬到这里来寻求好运的。

但是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却始终也好不起来。他的父亲叫约翰·马歇尔·克列门斯，是镇上唯一的一名法官，他是一个严肃、正直而又拘谨的人，镇上很少有人听到他的笑声，但他却是一个铁面无私的执法者，他身材高而消瘦，长着一副很有智慧的瘦长脸庞，他有一双冷静的灰色眼睛，一头黑发掠在耳朵后面，一直飘垂到上衣的领子上，他有一只钩形的大鼻子和一张从来不露笑意的嘴巴。

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母亲洁思·克列门斯、姐姐帕梅拉、哥哥奥利安还有两个淘气的男孩子——本书

的主人公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亨利。还有这家的女主人做为陪嫁带过来的女黑奴珍妮。

马克·吐温童年时代的汉尼巴尔镇，是个正在发展中的西部小镇，就像现在影视作品中所展示的那样，这个小镇也充满了垦荒者的浮躁气息，人们动不动就拔出枪来。法官的正直和严谨并不能挣来面包和温暖，一桩枪杀案，法官记录了28次口供，颇费苦心用正楷书写了1135万字，却只得到13块5毛钱的手续费！为了生活，法官不得不打发奥利安，这个家庭的长子，一个弗吉尼亚绅士的儿子和梦想成为演说家的青年去印刷厂学手艺，已经19岁的帕梅拉，也给人家教教钢琴和吉他，帮助家里维持生活。

但就是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马克·吐温的童年生活并不缺少乐趣，而这些乐趣又没有一个不是与他的调皮与逃学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个小镇的南面，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情郎跳”的山峰，距小镇两英里的密西西比河的河岸上，还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麦克杜威尔山洞”的地方，还有箍桶匠们用来泡胡桃木的熊湾，都是孩子们的“强盗窝”，是他们施展自己调皮才能的最好场所。

麦克杜威尔山洞是一个由许多地下通道构成的望不到尽头的迷宫，对胆大的男孩子和旅游者，具有特别的吸引力。这个洞之所以叫这么一个奇怪的名字，

是因为它的所有权属于一位脾气古怪的外科医生麦克杜威尔，他曾“为了入侵墨西哥”在这洞里储存了一尊大炮和500件小武器。他还把他的一个14岁夭折的女儿的遗骸用酒精泡着，装在一个用铜密封的玻璃圆筒里，也安放在洞里。这个圆筒放置在一根架设在一个狭窄的通道里的横杆上，盖子可以启开，那些有病态的好奇心的人可以拽起尸首的头发来观看死者的面孔。

即便没有这具尸体，这个石灰石的洞也是个相当神秘的地方。洞里有无数的蝙蝠，它们一见亮光，就大群大群地猛扑过来，把探险者的蜡烛扑灭。淘气的孩子们经常在这个洞里玩“海盗”游戏，并常常把一只只死蝙蝠带回家里，有一次，马克·吐温还在这个洞里迷了路。

那天赛姆参加野餐会跟着其他同伴进了洞之后，他和他的“最要好的姑娘”小安娜·萝丽手牵手随随便便往前走，走进了他以前从未到过的一些通道。他们在冰冷粘湿的石笋之间钻来钻去，试探了一条又一条通道，小姑娘哭了。蜡烛一支又一支地点完了。他们的心也快绝望了，就在他们最后一支蜡烛只剩一点点时，他们终于听到寻找他们的人们的呼喊在阴暗的通道里发出的回声。

然而比这更冒险的还是那次在“霍立弟”山峰上

撬石头的举动。就在村背后的这座高300英尺的山崖上，有一块孤悬的巨石，马克·吐温和他的伙伴们一连好些日子逃学，用了在家里干活也没下过那么大的工夫把它整个从地基上掀出来，又掀到高高的山顶的边缘，他们想看看巨石在山上滚下去会是什么样子。在抽够了用玉米穗做的烟斗之后，那块巨石在四个孩子齐心协力的推动下，开始从崖上往下滚，像割草似地发出轰轰隆隆的巨响，在小树当中辟出一行空白来。巨石所过之处，幼树被劈里啪啦地摧折，全都碾碎了，野葡萄、榛子丛和黑藤都被滚倒，就像人工修剪的草地一样整齐。兔子吓得四处奔跑逃窜，野鸡惊起飞上树梢，巨石以雷霆万钧之势，席卷沿途的石块，尾随其后呼啸而下，就像一群小雏鸡跟着一只飞奔的母鸡一般。这奔腾而下的巨石把所经之处的一切撕碎压倒，轧成齏粉，在山脚下把一堆整整齐齐的柴垛化成成千上万的碎片，向四面八方纷飞。巨石在那大道的陡崖上弹起后，终于砰然落地，这时候正好有个黑人车把式赶着大车路过那一带；他胆战心惊地抬头望着那纷飞倾泻的石雨，赶紧躲开。巨石挟其余威，全速飞进了一家木结构的箍桶匠铺，把它砸得粉碎。箍桶匠们发现他们的工作台被他们还没来得及看到的一个大怪物一拳毁掉，大为惊骇，像一群受惊的蜜蜂，乱哄哄地夺路奔逃。最后他们终于看到那块停下来的巨石，

就上山去查勘发生滚石的原因。四个小家伙忙向相反的方向逃之夭夭了。

他们对巨石的精彩表演十分满意，但对因此而引起的注意却有点担心，便分头仓皇逃奔镇上较为安全的地点。和马克·吐温相比，他的弟弟亨利却是那种听话的好孩子，但是正如所有的兄弟一样，少年时代的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就像关在一个槽子上的两头小毛驴，总是发生一些只有孩子才会有的故事，多少年以后，马克·吐温回忆道：

我妈妈老是为我操心。不过据我看，她也乐意这样做。拿比我小两岁的兄弟亨利来说，她就根本不操心。依我看，要不是我在另一个方面给她提供一些调剂与变化，那么，以亨利那样的德行、老实、听话，也太单调了，只会成为她的负担。我是一贴补药，对她有益处。过去我从未想到这一点，现在我认识到了。我从没有看见亨利对我或对任何人做过什么坏事——不过他经常做些正当的事，给我造成了很大损害。他有责任汇报我的所作所为，而当我理应汇报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没有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忠实地履行了那个义务。

正是亨利提醒我妈妈注意，她为了不让我去游泳而在衣领上缝了能变色的线。要不是亨利这样提醒她，我妈妈是不会发现的。她发现，证据如此确凿，而以

她锐利的眼光却没有能注意到，这叫她很生气。大概因为这个缘故，对我的惩罚也便加重了一分。这完全合乎人情。人们总是一有借口，就把自己的短处推到别人身上——不过，那没有什么。我在亨利身上找报复。亨利从没有偷过糖吃。他是公开从钵子里取的。妈妈知道，只要她不在旁看着，他是不会拿糖吃的。不过她对我有点疑心。确切一点说，也不算是疑心，她很明白，我是会的。有一天，妈妈不在的时候，亨利从她珍贵的英国老式的糖钵里拿了糖。这糖钵是传家之宝——而且他还把糖钵给打破了。这是我第一次能有机会告他一状，我真是说不出地高兴。我告诉他说我要告他了，可他一点也不急。等到妈妈进来，看见钵子掉在地上，碎成一片一片的，她一时说不出话来。我故意让沉默发生作用。我判断，这会增强效果。我等着她发问：“谁干的？”——这样，我就可以把新闻端出来。可是我算计错了。她沉默过后，什么也没有问，——她只是用她那个针箍在我脑袋上猛击了一下，我只觉得一直痛到脚跟。我因为被冤枉而发作起来，以为她会为错怪了人而十分难过。我期待着她会有懊悔、难过的表示。我对她说，那不是我，是亨利。可是情况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她无动于衷地说：“没有什么。这算不上什么，你反正会做些什么我听不到的事。这是你应得的。”

屋外有一个扶梯通过二楼的后面。有一天，亨利被指派做一件事。他就拿了一只铁桶去了。我知道他要爬这个楼梯，我就走了上去，从里面将门反锁了起来，然后下楼到园子里。园子刚犁过，遍地是乌黑的结实的泥土块，可供挑拣。我收集了不少，埋伏在那里。我等着，等到他上楼梯，走近楼梯口。亨利逃不了了，然后，我就朝他扔泥块，他使劲用铁桶抵挡，可是挡不住，因为我几乎是个神枪手。泥块打在屋檐板上，引得妈妈也出来看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解释说，我这是逗逗亨利玩的，马上两人都追我，不过我知道怎样爬过高高的木板栅栏，就逃掉了。一两个钟头以后，我鼓足勇气往回转，四下里没有人，我以为这件事算完了。可是没有完。亨利伏在那里等着我。跟往常不同，这一回瞄得很准，他扔一块石子，打在我脑袋边上，肿起一个包来，像阿尔卑斯山的马特霍恩峰。我径直带着它去找妈妈，以寻求同情，可是妈妈并没有被感动。

还有一件事也是因为亨利告状引起来的，“而且”也是因为马克·吐温在熊湾游了泳以后，缝衣领时又把线缝错了颜色。这一次马克·吐温被妈妈惩罚去刷围墙。只是这一回，他的调皮才能救了他，每逢有孩子走过来，他就故意装出刷墙很美的样子。并且一个劲儿地劝诱那些还在犹豫不决的孩子：“一个孩子

休想天天有机会刷围墙玩吧！”孩子们经不住把白灰刷到墙上去的诱惑，纷纷拿自己手中的东西做为交换条件，一个接一个地心甘情愿地刷墙，就这样，马克·吐温不仅在半个下午还不到的时候就出色完成了妈妈的“惩罚”劳动，而且还收到相当一批礼物：有一只破口琴，一尊苇管做的炮，一只死老鼠，12颗石弹，一个刀把儿，一只大酒瓶的玻璃塞子，还有四块柑子皮。

当他请母亲去检查时，她发现整道围墙都刷好了，感到十分惊讶。她承认自己低估了这孩子的本事，内心感到歉疚，因此就给他挑了一个最好的苹果作为奖励，打发他去玩，这大概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最赚的一桩交易。

若干年后，赛姆已是一个40岁的成年人时，在一本简直就是描写自己童年时代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里，对这个星期六刷墙的情节作了一番不朽的描绘。

但马克·吐温少年时代最幸福的时光还是在姨妈家的农庄度过的，那个农庄在距佛罗里达州四英里的一个地方，在一座毫无生气的草场上，有一所木条栅栏围着的老宅院，这就是帕翠姨妈的家，每次到这里来，小马克·吐温都像我们现在的孩子去国外旅行一样兴奋无比，这种心情一直保持到他成为一个白发老

人的时候。

正如我说过的，在十二三岁以前，我每年要到农庄上呆些时间。我和兄妹们在那里的生活真是迷人，今天回忆起来还依然迷人。我至今能回忆起那树林深处充满庄严色彩的黎明时刻和神秘气氛，那泥土的气息，那野花的清香，那雨后一簇簇树叶的光泽，那一阵阵风吹过以后雨水的嘀嗒声，那树林深处啄木鸟啄木的声响，那丛林里野鸡的叫声，那受惊的野物刹那间在草上逝去——这些我全都回忆得起来，还如同当年一样值得赞美。我还能回想起那大草原上的沉寂与宁静，那大鹰在空中停着不动，张开了双翅，衬出了一片蓝天。我能见到那树林披上秋装，那紫色的橡树，那胡桃木涂上了金色，那枫树和黄栌一片血红，闪着光泽，还能听到我行进时一片片落叶发出的沙沙声。我能见到小树丛中挂着的串串蓝色的野葡萄的美味与芳香，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知道野生的黑莓是什么样子的，味道怎样。还有万寿果、榛子、柿子。我还依稀记得怎样在霜晨和小猪争着找胡桃，一阵阵风吹过，果子纷纷掉到了我头上。我知道黑莓子着的色是怎么回事，又是怎样鲜艳。我知道胡桃壳着的色是怎么回事，用皂、用水怎么也洗不干净。也记得曾为了这个吃过多少苦头。我知道枫树的汗液是什么个味道，该在什么时候收，该怎样调理钵和管子，怎样把汗液煮

开，搞成以后怎样偷糖，以及偷来的糖怎样比老实巴几搞来的糖更为鲜美。至于白痴们怎么说就让他们去说吧，我知道最好的西瓜在瓜藤下面胖乎乎的，在太阳底下爆晒是什么个瓜色。我知道西瓜什么时候熟透而毋需摸摸敲敲。我知道把西瓜放在盛水的盆子里冰一冰，盆子放在床底下，这时的西瓜是多么诱人。我知道在正屋和厨房的游廊上，一个西瓜放在桌子上，孩子们团团围着供品，流着口水，那是什么个景象。我知道，一刀下去，从这一头，开到那一头，随着刀子，开成两半，那声音是多么清脆。我仿佛见到西瓜两半劈开，红瓢黑子，色彩鲜明，西瓜瓢中央鼓鼓地一块，真是美味珍品。我知道，一个孩子在一片西瓜面前是什么个神情，什么个感觉，因为我自己经历过。我知道用正当手段弄到西瓜是什么个滋味，也知道凭技巧搞到西瓜是什么个滋味。这两种都好吃，不过有经验的人知道哪一种更好吃。我知道树上发青的苹果、桃子、梨子是什么个样子，我也知道吃进肚子里又是什么个滋味。我知道果子熟后，像金宝塔般堆在树下，那是什么个景象。多么漂亮，又多么鲜艳。我知道，冬天一桶桶放在地窖里的冻苹果是什么样子，硬得多么难咬，冰霜害得牙齿发痛，可是尽管这样，又是多么鲜美可口。我知道老人喜欢挑有斑点的苹果给孩子们吃，而我又曾经怎样巧妙地对付过这一手。我知道，

在冬天，把苹果放在壁炉上烤得滋滋发响是什么个样子。我知道，苹果热的吃，放点糖，放点奶油，那是多么美味。我知道一套熟练技巧，把胡桃放在熨斗上，用锤子敲打，才能让胡桃肉保持完整。我知道怎样靠了胡桃连同冬苹果、苹果酒、油炸饼，能叫老人讲古老的故事和陈旧的笑话，听起来又新鲜，又迷人，不知不觉中把一个黄昏打发掉了。我知道，丹尼尔叔叔的灶房在那些难得的夜晚是什么个景象。那时候我还小，看到白人与黑人的小孩围在灶边，火光在他们脸上闪动，在后边一片朦朦胧胧的墙上，有暗影在摇曳。我听到丹尼尔叔叔讲着不朽的故事，也就是雷缪斯·哈里斯叔叔不久后收在他的作品里，把全世界都给迷住了的故事。我至今还记得，讲到《金手臂》那个鬼怪故事时，又惊恐又喜悦的感受使我全身颤动——同时也深感懊恼，因为这总是晚上最后一个故事。在无可奈何上床以前，不会讲别的故事了。

我至今还记得我伯父由屋里朴质无华的木楼梯，上了楼梯再左转弯，在我那张床的上面是屋椽和倾斜的屋顶，一方块一方块月色，映照在地板上，从没有挂窗帘的窗户往外望，只见一片白色的雪地冰天。我还记得，在暴风雨之夜，狂风呼啸，房屋震动，一个人躲在毯子下面，听着这一切，是多么舒坦。还记得雪花往往渗落进来，飘在窗子框框上，或是一条条地

飘落在地板上，弄得早晨房间里寒气逼人，即便有意起身，也畏缩起来了。我还记得，在月夜，这间房屋里的暗处是多么的黑沉沉。半夜偶然醒来，又是多么阴森。在这种时刻，平日里已经忘了的罪孽，从记忆深处涌上心头，要求给一个断案。可是时机又多么不合适啊。在这个时刻，但闻猫头鹰鸣叫，野狼哀号，夜风吹来，一片悲声，多么惨淡！

我记得，在夏夜，大雨倾泻在屋顶上，躺着静听雨声，欣赏着电光闪闪，雷声轰鸣，这是多么快意。这是一间舒适的房间，装上了避雷针，从窗口就可以伸手摸到。在夏晚，这是可以爬上爬下可爱的小玩意儿，以便有事时可以保持隐蔽。

我记得怎样在夜晚和黑人一起玩捕捉猎物的游戏。还记得怎样在光线昏暗的林中长期远行。一只有训练的狗老远叫起来，宣布猎物已经被赶上了树。这时大家便一个个兴奋起来。接着是冲过荆棘的树丛，争先恐后，跌跌撞撞赶到现场，然后点起火来，把树砍倒。狗也好，黑人也好，全都高兴得发狂。红红的火光，映出了一片奇异景象——这些我都记得非常真切，一个个玩得兴高采烈，只是除了那个扮演猎物的黑人例外。

我记得那鸽子的季节，鸟儿成百万只飞来，黑压压地遮满了树林。因为压得重，连枝条都给压断了。

鸽子是给人家用棍子打死的，不必用枪，所以就没有用。我还记得追捕松鼠，追捕松鸡，追捕野火鸡，以及这一类游戏。还记得，在早晨，天还是黑沉沉的，我们就出动，去参加那些远征。那时候，天是那样寒冷、阴暗。曾有好多次，我是那样懊恼，懊恼自己没能去成，在这些远征中，一阵牛角声，就召来一群群狗，比需要的多一倍，劲头很足，奔啊跳啊，把小孩撞倒，吵个不停。一声令下，狗就消失在林子里，而我们便在一片阴郁的朦胧中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可是不多久，清晨降临大地，鸟儿鸣啭，接着太阳升起，大地光明，一切显得新鲜、芬芳，宿露未干，又是一片生机盎然。跋涉了三个钟点，回来时已经筋疲力竭，满载着猎物，而饥肠辘辘，恰好是吃早饭的时候了。

那田园牧歌的美景一直印在他的脑海里，而丹尼尔大叔讲的那个《金手臂》的故事在以后的岁月里也因为小马克·吐温的长大而广为散播，成为一个永远让人为之心醉的故事，但是到帕翠姨妈家去的机会毕竟还是太少了，更多的时候，他不得不呆在汉尼巴尔镇，这也就让他的童年生活在那流连忘返的生活中又见识了太多的死亡和血腥。

在这些死亡中，有的可怜，有的无辜，有的杀人者反而让人敬佩，而有人被杀了却还是遭人痛恨，马克·吐温就是在这样一次次血腥的磨砺中，学会了辨

别是非。

在一个闷热的8月天，10岁的男孩克林特·莱弗令、马克·吐温等一群汉尼巴尔的孩子们一起在河边玩。他们在一只空着的平底船上表演各人的绝技，克林特在别人的挑逗下，冒险跳进了他力所不及的深水里。密西西比河的滔滔急流立刻把那孩子冲得远离岸边，顺流卷走了。其余的几个孩子试图搭救他，但克林特心里发慌，跟着就沉下去了；他们只看到他的头浮上来一两次，就再也没有踪影了。

孩子们开始呼救，但赶来的几条渡船，谁也没能找到他。河上放了好些灌了水银的面包圈，因为当时人们相信，这样的面包有一种魔法，他会一直漂到淹死人的地方去，并且停在那里不动。

马克·吐温后来回忆道：

在几年中，我们遇到了两三回悲剧，而倒霉的是我每一次都在旁边。有一个黑奴，为了一件小事触犯了人，便被用铁渣饼活活打死。我看着他死的。还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给一个喝醉了的同伙用猎刀一刀刺了进去。我看见血从他胸中涌出来。此外还有那些粗暴的年轻的兄弟们和他那个上了年纪的没有什么坏心眼的叔叔的事。其中一个兄弟把老人按倒在地，用膝盖抵住了他的胸膛，而另一个兄弟则再三想用艾伦式左轮手枪打死他，可是手枪打不响。当然，

我碰巧又在近边。

再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的事。他喝醉了，想要在一个黑森森的、大雨欲来的夜晚，单身一个去袭击“威尔士人的住宅”。那房子座落在霍在岱山的半坡上，就只住着一个有相当身分的可怜的寡妇和她那没有过错的女儿。那闯进去的恶汉一嘴下流的吼叫，粗俗地寻衅和说着淫秽的胡话，把整个村子都吵醒了。我和另一个伙伴——大概是约翰·布里格斯——上去看看。那个人的身影，还影影绰绰地能看得见。两个女人在门廊里，在屋顶的浓黑的阴影下，看不到她们，但是听得见那个岁数大的女人的声音。她把老式的滑堂枪上好了子弹丸，警告那个人说，要是她数到十，他还站在原地不走开，就要他的命。她开始慢慢地数，他就大声笑。数到“六”，他不笑了。接着，在一片寂静中，一个坚定的声音数下去，“七……八……九——一阵长长的停顿，我们气都不敢透——“十！”黑夜里喷出一道火光，那个男的胸膛被打得满是窟窿倒下了。接着，大雨倾盆，雷声隆隆，正等候着的人们在电光闪闪中像一群群蚂蚁一般爬上山坡。这些人看到了其后的情景；我看到了整个过程，心满意足了。

我所受的教育与训练，使我比一个无知的人能对这些悲剧看得更深些。我懂得这些究竟说明了什么。我曾试图找出种种托辞。可是在困扰的心底深处，我

是懂得的——而且我知道我是懂的。这些是上苍为了诱骗我去过一种更好的生活而创造出来的。这在今天听起来，仿佛是过于天真，过于自负，不过对我来说，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和我所了解的上苍细心而贤明的安排是完全一致的。

从现在的眼光来看，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至少有这么几个人、几件事，在他的一生中，特别是对于他的创作，都留下了可谓是深远的影响。和我们一般人的经历相比，这的确有些不一样。但真正能成就他的事业并支撑他一生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人的，却是他母亲的言传身教和他当时所处的特殊的社会环境，使他不能不沿着这样的道路走下来。马克·吐温说他的母亲：

她体型瘦小，但心地宽宏——宽宏到对每个人的痛苦和每个人的幸福都装得下。我发现她和我认识的人之间的最大的差别，而且是明显的区别是：人家只对少数几件事有兴趣，而她则一直到死的那一天，对整个世界，对世界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有强烈的兴趣。终她一生，她从不懂什么叫做对人对事半心半意，或是划一条界线，对有些事或有些人可以漠不关心。

她对人以及对动物的兴趣是热烈、亲善而善意的。她总有理由原谅人家，其中最凶恶的，即使她自己为

此而受累，她也不在乎。她天生是无依无靠的人的贴心人和朋友。

我曾多次看到她赢得了那些不容易受感动的人表示赞许的眼泪。只要有什么人或动物受到压迫，她那属于女性和属于纤弱体型的恐惧心理便退到后方去了，而她那战士的品德便马上冲到前方来。有一天，在我们村子里，我看到一个可恶的科西嘉人，我们镇上谁都害怕的那个人，追赶着他家的大姑娘，冲过了一些小心谨慎的男公民身边，手里还拿着一根粗绳子，扬言说要把她捆起来。我妈妈给逃跑的人把大门开得大大的，接着非但没有在她身后把门关上，锁起来，而是站在门口，张着两手，不许人通过。那个男人咒啊，骂啊，拿他那根绳子吓唬她。可是她一点也不退缩，也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她只是站在那里，骂他，羞他，嘲弄他，她说话的声音在街中央听不到，可是对这个男人的良心，对他那沉睡着的男子汉的人性来说却是震聋发聩的。他请求她原谅，把绳子给了她，赌神罚咒地说她真是他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这样就扬长而去，从此没有再给她找什么麻烦。在这以后，他们两人成了好朋友，因为在她身上他找到了一个他一直在找的东西——一个不怕他的人。有一天，在圣路易，她走上街，把一个正在挥动鞭子抽打马头的赶车的粗汉子吓了一跳。因为她一把夺下了鞭子，接着替

那匹无意中惹了事的马说好话。他终于承认自己不好，并且主动提出一个他当然不能信守的诺言——他从此再也不会虐待马匹了。

母亲，在童年的马克·吐温心目中是神圣无比的。她有着宽宏大量的性格，勇敢而又仁爱。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我们有一万个理由相信：马克·吐温在他的晚年能对“人”有那么深刻的见解，在和命运抗争的时候能够那么的坚强无畏，在创作中，能始终保持其“含泪的笑”的幽默风格。正是由于他有着这样一个伟大的母亲。

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一个风行蓄奴制的社会里度过的。

不过在汉尼巴尔一带的奴隶制度，并没有什么东西会激起人们那种正在瞌睡状态中的本能。那是一种温和的家务劳动的奴隶制度，并不是残酷的种植园的那一套。虐待的事情是少见的，也是极不得人心的。把一家奴隶拆散开，卖给几家主人，那是人们所不喜欢的，因而也是不常有的，除了要结算家产时算是例外。我不记得我曾在那个镇上见过奴隶拍卖。不过我疑心，由于这样的事是常见的现象，并非不常见，因而会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清晰地记得我曾见到有10来个男女黑人用铁链拴在一起，成堆地躺在水泥地上，等着被运往南部的奴隶市场上去。我见到了人世间最

悲惨的脸。用铁链拴在一起，那不可能是常见的现象，不然的话，它不会给我留下这么强烈、这么持久的印象。

人人都讨厌做黑奴买卖的人。他被看作是一种徒具人形的恶魔，把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买下来，赶进地狱去——因为不论我们是白人或黑人，都认为南方的种植园根本就是地狱。无法用温和些的名词来形容它。如果威胁说要把他卖给大河下游，还不能叫一个倔强的黑奴屈服的话，那就没有其他方法能令他屈服了——他这样就无可救药了。可是我也记得，一个白人，光为了一件小小的罪过，就杀死了一个男的黑人，而仿佛谁也没有把这当作一回事——这是指那个奴隶被害说的——至于对那个奴隶的主人，人们反倒不无同情，认为他被夺去一项值钱的财产。当事人却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根本赔偿不起这项损失。

人们普遍认为，奴隶制度必然的影响是使生活在奴隶制度下的人变成冷酷的人，我看并没有这样的影响——一般来说并没有。就我看，就对待奴隶制度这件事来说，足以使每个人的人性麻木起来，不过事情就此而止。在我们镇上，并没有什么冷酷的人——我是说，和其他国家类似的市镇相比，不见得更多些。拿我的经验来说，冷酷的心在任何地方都是稀少的。

这个经验，对于马克·吐温，正如他的母亲对他

的一生一样有着重要的价值。正因为有着这独特的社会经验，使得他在“蓄奴”、“废奴”这个历史上最为悲壮的人性对抗中没有站错位置。孩子的感觉是最为真诚的，而朴素的感情能够成就事业，马克·吐温的经历可以做一个最好的例证。

马克·吐温的整个童年和少年生活都是在贫困中度过的，“我记得有一次缺钱用的情景。我们需要3块钱，而且天黑以前就得有这3块钱。我现在记不起我们是怎样急需这笔钱的，只记得我们非有这笔钱不可。

我一点也不知道到哪里搞这么些硬梆梆的钱。我在街上逛了一个钟点，一边想着如何设法搞到这笔钱，可是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后来我逛进了当时的一家新旅馆的大厅里，在那里坐下来。一会儿，一只狗慢吞吞地闯了进来。它停下来朝我张望，那眼神仿佛在说“你友好吗？”我用眼睛回答它说，我是友好的。它摇摇尾巴，表示感谢，一边走近来，把下巴靠着我的膝盖，抬起棕色的眼睛，讨人喜欢地望着我的脸。

这条狗真的成了他的救星，不一会儿，这个城里的一个阔佬儿进了这家旅馆，而且一眼就看上了这只狗，他买下了这只狗，走投无路的马克·吐温也终于在这个上帝的馈赠下得到那至关重要的3块钱。

这时候那只不知从哪里来的小狗在他心目中，简

直就“像一个姑娘一样美”，然而解决贫困，并不都能靠这样的运气，随着他父亲的去世变得更加艰难了。

他父亲的直接死因是一桩官司，这个经常用法律捍卫他人尊严的人，到头来却因为受了一个小人的愚弄，失掉了一个对他来说有关全家生活的打赢官司的机会。在他去世以后，克列门斯一家就只好靠着奥利安在圣路易当印刷工和帕梅拉教钢琴挣得的一点少得可怜的钱来维持生活。这样，还只有13岁的马克·吐温就只好在征得母亲同意的情况下，中断了学业，到当地的一家印刷所去学徒。

从此，他告别了充满天真、欢乐和恶作剧的孩提时代，驾起了生活的独木舟，对于一个13岁的孩子来说，实在是有些过于艰难了！

当学徒总有数不清的工作要做：早晨起来生火，到公共抽水站去提水，打扫办公室，从拆版毁坏的铅中把好的挑出来，润湿并不时地翻动纸垛，洗刷油墨辊和印版，在烛光下进行手工排版，推印刷机的辊子，折叠纸张，把350份报纸包装好准备邮寄，每逢星期四，他还得在黎明时分就得把100多份周刊报送发到镇上的订户手里。

工作尽管十分辛苦，可待遇却是少得可怜：住在印刷厂里，每天吃一份马马虎虎的老板家供应的饭食，再就是每年发一套穿过以后再接着穿的旧衣服。

老板是个很小气的人，在他家的饭桌上，总是摆着一年到头也不翻新花样的炖肉和清水煮洋白菜，面包是定量供应的，每顿一小薄片，那是已经切好放进每个人盘子里的，每次就餐，倒还是有一杯淡咖啡。老板娘坐在旁边，给每个人的杯子里定量地施舍一点红糖，还有一点炼乳。

但为了家，为了母亲和兄弟，他还是不得不呆在这个他时常感到压抑和孤单的地方。

我们未来的作家，就是这样穿着像是马戏团的帐篷一样肥大的工作服，在离开亲人的艰苦的谋生生活中，一天天地长大了。

第二章 生活的独木舟

在马克·吐温的青年时代，有四种经历对他的一生都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分别是旅行、演讲、找矿和做记者。在密西西河和海洋上的周游，使他充分体验了生活的各个层面；找矿使在对财富的极端渴望和失意的天平上来回游荡，从而，使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金钱”这个无所不在的东西有了深刻的体验和充分的认识；而做记者则锻炼了他叙述故事的技巧，以及在生活中捕捉素材的能力；演讲则是支持他一生的一个最为稳定的财源，是他和他家庭的生活依靠。

1856年夏季，还给哥哥当印刷工的马克·吐温得到了一本关于一位美国海军上尉廉·路易斯·赫恩顿在亚马逊河进行探险的日记。他一下子就被这种奇异的生活吸引住了。这位海军上尉在一名秘鲁向导的陪同下，乘坐一只配备着印第安桨手的独木舟，在亚马逊河上泛游了4000英里。赫恩顿上尉是奉海军部的指令，去搜集有关亚马逊河流域的情报——查明它的各支流的适航性，以及“它的未开发的商业资源，包括土地、森林、河流或是矿藏等方面的情况”——为此，他从1851年5月到1852年5月，

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越过了秘鲁白雪皑皑的安第斯山脉和巴西赤日炎炎的热带地区。20岁的赛姆有他的远大抱负，要干一番冒险事业。他如饥似渴地读着赫恩顿的日记，心情激荡，欣喜若狂。亚马逊河尚未开发的财富：在印第安人聚居的村落的道路上野生着的数不清的棉花、咖啡树，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动物，还有溯河而上700英里辽阔土地上繁茂的可可园。

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的丛林像磁铁一般强烈地吸引着他。他激动得心中颤抖，想象着自己身临其境，是一位年轻的诺亚，一个浑身是胆的冒险家，一位有志创业的受尊敬的人物，一心想着，想着在洪水滔天的日子里驾方舟去拯救人类的灭亡。

他要去见识这条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河，富有想象力的马克·吐温有一个伟大的梦想：“靠那里的可可叶发家致富。他有自己的理论，马、牛、象这些力气比人大的动物全是吃植物的叶子的。那还没见过的神奇的可可叶肯定也会吃上一小撮就像让你吃一大车炖牛肉一样精神振作、浑身是劲。因此，他急切地想到亚马逊河去。

他的想法正符合那个年代正在流行的探索世界的潮流。当时佩里舰队司令刚打开同日本通商的大门，查理·威尔克斯新近撞开了南极的冰原，约翰·劳埃

德·史蒂芬斯的墨西哥和中美洲游记，给我们描绘了国境线以南的人们所不了解的一些国家的情况。报纸上几乎每天都刊登有关的某些地区探险的新故事，鼓励美国人到那些地方去做生意——智利、里约拉普拉塔、红海、中国海和白令海峡等等。

只有一个问题，扯住了他的后腿。他的口袋里连一个小钱也没有攒下。一年来，他在基厄卡克给奥利安排字，工资是一星期5元，那点钱只能勉强够他抽抽雪茄的花销。在那以前的两年里，他靠找短工当印刷工人，维持生活。他到过东部，给家里汇过钱，收支相抵，没有积蓄。

钱，可真是一个让人无可奈何的东西，就像现在社会上流行的一种说法：“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万般无奈之中，马克·吐温甚至想到了借钱，可是他又到哪里去借这么大的一笔旅费呢？

然而仿佛是苍天有意要成全这个求告无门的年轻人似的，他意外地捡到了50块钱，那是11月的阴冷的一天，马克·吐温顶着刺骨的寒风，闷闷不乐地独自在基厄卡克街头漫步。他低着头顶住风，目光落在回旋飞舞的小雪在人行道上构成的种种图案上。几张纸片随风飘动，从他身边擦过。其中有一张从他脚前掠过，让一堵墙给挡住了，猝然映入眼帘。他随手拾起，一张票面50元的钞票！马克·吐温张贴了失

物招领的启事，一连等了四天，后来连他也相信，这是天意相助，送来路费，于是他不再傻等立即动身到亚马逊河去。

很难说马克·吐温的这次航行对他的一生具有怎样的价值。为了让自己的亚马逊探险能够成功，马克·吐温把他聪明好学的天性发挥到了极致。他想方设法和那些懂得观察水情、能在黑夜掌舵、善观风云变化的人们攀谈。他一步步设法挤进狭窄的领航员室，在那里抽烟，听人家谈论什么轮船爆炸和沉船的事故。

“保尔·琼斯号”上有两名领航员，其中有一位名叫霍雷斯·毕克斯贝，年纪34岁，脾气虽然火爆一些，却是个公认的河道行家。他看出了马克·吐温的愿望，就在白天值班的时候，让马克·吐温操纵舵轮。在他的指导下，马克·吐温掌航驶过了不少曲折的里程向新奥尔良进发，对此他颇为得意。

船到了新奥尔良，可是马克·吐温的可可叶生意也像肥皂泡一样地破灭了。因为这里根本没有驶往亚马逊河去的船。这时他身边只剩10块钱，也没有多余时间；只好放弃亚马逊河之行。他拚命想办法寻求一条新的出路，去找他所结识的一个最合适的人——霍雷斯·毕克斯贝，死乞白赖地纠缠了三天，直到他屈从了他的恳求，答应收留赛姆当个小徒弟，教他摸清新奥尔良到圣路易斯之间，这段密西西比河的12

00英里的航道，培养他当一名轮船领航员。代价是五百块钱学费，100元现付，余下的数目可以等他将来当上领航员挣了工资时再付。

勤奋的人总会有收获的；尽管马克·吐温没有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去的时候他还是个心里盛满幻想的孩子，回来的时候就成了能驾驶着轮船在河上航行的汉子。这次探险带来了意外的收获。他捡着的那张50元的钞票对他来说真是太重要了。

但是在一条宽阔的急流上要驾驶一艘轮船决不是一件容易事：在这条变化无常的河上，既没有灯塔，也没有浮标。轮船之所以能够昼夜不停地安全通航，完全是由于领航员具有惊人的记忆力，整个航道的每一尺一寸都能随时想起来。

17个月的见习领航员的生活锻炼了马克·吐温，使他具备了这种记忆力。他对这1200英里航道，无论上水或下水，都了如指掌，知道河岸线在白天是什么样子，在星光下是什么样子，在迷茫的雾霭中、在银光皎洁的月夜，或是在一片漆黑中，又是什么样子。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之间有500个浅滩，每一处急流和渡口的水深，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些，马克·吐温后来写进了《密西西比河上》一书中。

繁星密布的夜空投下浓重的阴影，要是你不熟悉河岸的形状，就会开慢车避开每一片树丛，因为你会

把黑糊糊的树影误认为是突出的地岬，而且不难想象，你值夜班时每隔 15 分钟就会提心吊胆，怕得要命。本来应该距岸 50 英尺航行，结果却搞成始终距岸 50 码。在任何这样的阴影里，你无法看清暗礁，可是你心中有数，分明知道它在哪儿，航道的形状会提醒你，快要接近暗礁了。要是碰上漆黑的夜晚，河道的形状，便与星空下大不相同了。那些河岸都像是笔直的，而且像是一些朦胧的线条，不过你当然不会上当，你放下胆子把船对直往那一道仿佛是直墙的地方开过去（你分明知道，实际上那里有一处拐弯），那堵墙就会向后倒塌，给你让路。有时你还会遇到灰蒙蒙的迷雾。你要是在夜间遇到这种可怕的、像毛毛雨似的灰蒙蒙的大雾，你就根本看不清河岸的形状。迷雾天气能使最有经验的老水手都大伤脑筋。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月亮光使河岸的形状发生形形色色的变化。

每个领航员都应练就一双夜猫似的眼睛，也得摸清河上的一些极细微的示警兆头，使一艘载客 500 名、价值 25 万元的轮船避开危险，水面上的斜纹标志着此处有致命的陡峭的暗礁，而这种波纹，与无害的小圆礁的波纹异常相似；不久即将成为祸害的新礁上面的扇形波纹；有沉船的地方，水面出现涟漪；水花鼎沸，表示航道正在改变；还有沙洲浅滩崛起，露出水面成为岛屿。

他还必须在整个 1 2 0 0 英里沿线寻找陆地上的标志，作为掌舵的依据，比如枯树和奇形怪状的小山头等等而且每次航行必须抛弃旧的一套，另觅新的标志，因为沿河的冲积岸经常崩塌，使河岸线随时改变，那些地方的沙洲总是变幻无常的。

一切天上地下的水面标志，在他这个掌舵人的眼里，都是生死攸关、无比重要的。落日时分的红霞预示第二天的风景。漂浮的木料是大河涨水的先兆，淤岸显露，说明河水正在降落。

夜里有雾，更是凶上加险——在往来频繁的河面上，有不点灯的木排，运煤的驳船，运货的敞舱船。方头的趸船，夹杂在漂浮的木料当中，黑夜里是一点也分辨不出来的。

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作为见习领航员的马克·吐温就这样驾驶轮船通过一段一段险恶的水面。测水员报告水位，如果六英尺见底，轮船就得准备搁浅。他认真听取测报，宣布三，则是安全界限，两，即 1 2 英尺，也还是安全水位，再住下，就危险：

测标三！测标三！二又四分之三！一又二分之一！一又四分之三！测标两！八英尺半！八——英尺！七英尺半！”

就是在这条航道上，马克·吐温有了对一个水手的真切的体验，后来当他写作《密西西比河上》一书

时，还又重新在这条航道上游历了一番，没有这段特别生活，我们很难想象《哈克贝利·芬恩》中对航行生活的那种极为生动的描写。

这段生活，还给了他无比丰富的生活见闻，他不值班的时候，总爱到轮船的酒吧里去听南来北往的旅客无拘无束的闲聊！看船上行行色色的人们的行行色色的表演。他见到一些人利用“同花顺”轻而易举地赢了钱，也曾见过那些搂着浪荡姑娘们的赌棍一声不响地拔出枪来，把他的对手打倒。

更为重要的是，马克·吐温第一次成了能养家糊口的人，领航员的工资收入很高，每月150元到250元。这个时期，坐在领航室里的马克·吐温神气得就像一个王子。

但是，“王子”的生活也有倒霉的时候，马克·吐温的生活第一次在大喜之下产生了大悲。那就是他弟弟亨利的去世，在《自传》中，马克·吐温描述了事情发生的整个经过。

我给我兄弟亨利在“宾夕法尼亚号”上找了个职位。这并不是什么能赚钱的职位，只是多少还有些发展前途。他是个所谓“蹩脚”伙计。“蹩脚”伙计，没有薪水，不过有升迁的机会。也可能马上成为三等伙计、二等伙计，然后成为一等伙计——也就是说，成为事务长。这个梦是在亨利担任了“蹩脚”伙计三

个月左右做开的。

我们总是一起转悠瞎聊，一直到半夜。这一次，我们要分手了，因此在开船前一天晚上，风给亨利提了些劝告。我说：“万一船出了什么事，不要慌，——让乘客们去干蠢事吧——他们自有办法——他们会注意的。不过你得冲上最上层甲板，抓住左舷舵手室后面那唯一的一条救生船，听候大副的命令——这样，你就可派点用处。船放下水以后，尽量帮助收容妇女小孩上船，你自己要注意不必混在里边。现在是夏天，河面照例只有一英里宽，你不用费什么劲就游上岸了。”两三天以后，一清早，船开到孟菲斯下面的船岛，锅炉爆炸——后来的经过怎样，正如我在那本书上所写的，一天以后，我乘另一条船跟在“宾夕法尼亚号”后边。我们每靠一次岸，都要打听有关那次不幸事件的消息，因此等我们开到孟菲斯的时候，全部情况我们都知道了。

在一座大楼里，我发现亨利躺在地板上铺着的草垫子上。还有三四十个烫伤、受伤的人。马上有个没有头脑的人告诉我说，亨利吸进了大量蒸汽，身上的烫伤很厉害，活不了多久了。他还告诉我说，医生、护士正对还有一线希望的人全力以赴地进行抢救。医生和护士人手不够。对亨利和其他受了致命伤的人，只能在抢救正待急救的伤号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医治。

但是，当地一位有名望的，心地慈悲的老医生，叫做佩顿医生的对我表示了他的同情。他医治得很得力，一周左右把亨利看样子救过来了。他从没有开过什么后来兑现不了的空头支票，不过有一天晚上11点钟，他对我说，亨利危险期已过，会好起来的。他接着说：“这里、那里到处躺着的这些可怜虫，半夜里会呻吟、喊叫，如果这样乱糟糟，吵闹声会影响到亨利，对他就不好。因此可以要求值班医生给他服吗啡八分之一喱，不过必须在有迹象说明亨利确实受到吵闹以后才服。”

啊，后来的事不用提了。值班医生是医学院还没有毕业的年轻人，他们出了错——他们搞不清怎样算出八分之一喱，就想当然地干了起来，把刀刃一头堆着的一大块给他服了下去，结果马上产生了致命的效果。我想他是快清早的时候死的，这我已记不清了。他被送进了太平间，我走开一会儿，到一家人家去睡一下，解除极度的困乏——而恰恰在这个时刻出了一些事。给死者准备的棺材是用没有上漆的白松木打的。不过这一回，孟菲斯有些太太们凑了60块钱，买了一具金属的棺材。等到我回来，走进太平间，亨利躺在敞开着棺材中，身上穿着我的一套衣服。我马上注意到，几个星期以前我的那场梦如今是一丝不差地在这里再现了——我想，这只是没有能看到一个细节。

不过这个细节马上就得到了弥补。因为正当这个时刻，一位老太太走进来，带来一大束花，大多是白玫瑰花，中间是一朵红玫瑰花。她把这束鲜花放在他的胸口上。

亨利死于非命，使马克·吐温悲恸欲绝。他最亲爱的人，莫过于亨利了。在那哀伤的乌云低压在心头的日子里，他深受良心的谴责，认为一切都是他的过错：他不该让亨利从事水上生涯，他不该让亨利上“宾夕法尼亚号”，他不该向亨利宣扬那种愚蠢的英雄主义，驱使他送了命。亨利本来是不至于死的，要是当初……要是……

马克·吐温怅然若失地回到轮船上班。然而密西西比河上无穷无尽的考验不容他有片刻的闲暇沉缅于忧伤。他孜孜不倦，坚持学习他必须学会的功课——观察河道；在亨利死后的三个月，他终于戴上了桂冠。1858年9月9日，他快满23岁的时候，领到了正式领航员执照。

1861年4月，著名的南北战争爆发了，这是一场因为反对分裂和蓄奴制而发动的战争。这场战争使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运停了业。当了将近三年领航员的马克·吐温也就又一次成了无业者。

战争双方都在招募新兵，但是加入南方的联邦还是北方的联邦，马克·吐温却始终没有一个准主意。7月，联邦军队开进了密苏里州，人人心里都不理解，

并为前途担忧，而马克·吐温依然举棋不定。一天夜里，一个青年敲响了马克·吐温家的门，这个人马克·吐温童年时代的伙伴，他在马克·吐温的耳边悄悄地说了一些什么，而马克·吐温也就像童年时代夜里偷偷地出去和伙伴到河上去溜冰一样，不声不响地跟着他走了。

在汉尼巴尔镇，15个童年时代的伙伴再一次秘密集会，像童年立下当海盗的誓言一样，成立了一支“马里恩别动队”。这个队伍的宗旨是：一定要忠于密苏里州，要把一切入侵之敌，不管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管他们打着什么旗帜，统统赶出去。在这支不知敌方是谁的队伍里，马克·吐温任副队长，这是他这一辈子当上的最大的官职。

马克·吐温在《一场失败了的战役的秘史》中这样写他的军旅生活：

后来有一天，有几个农民来报信说，外面风声很紧，据说有股敌人正越过海德大草原朝我们这里挺进。这个消息在我们中间引起了剧烈的反响，人人惊恐万状，使我们从寻欢作乐的迷梦中猛醒过来。谣传毕竟是谣传，毫无明确的事实根据；我们在一片混乱中究竟该往哪里撤退。莱曼主张，由于情况不明，根本不要撤退；然而他发觉，要是他想要坚持他的态度，他的处境就会很糟，因为命令要是容许不服从，那就毫

无意义了。

“马里恩别动队”的军事行动小心谨慎，就像孩子们捉迷藏似地东躲西藏，可是敌人总也没来。一天夜里，一个孤身的骑马人出现在树林的小径上，战时的神经紧张使这些颤抖的小伙子们把他当作了大队人马。别动队员们开火了，六响枪声过后，那个人落马而亡。

过了好久，他们确信敌人只有一个。小心翼翼地 从屋里出来，发现死者没穿军装，也没带武器。他不是个敌人，只是个过路的陌生人而已。

这六枪中，也有马克·吐温的一枪；他顿时有一种犯了谋杀罪的感觉。他俯下身子，抚摸死者的额头，恨不能使人起死回生。

每天夜里，一想起他，我心里就非常痛苦，无法解脱。杀害无辜的事似乎太残暴了，我无法驱除这个念头。这件事仿佛就是战争的缩影；一切战争都必然如此——素不相识的人互相残杀，并不是因为彼此有什么仇恨；要是换个环境，你发现人家有困难，就会给予帮助，而当你有急需时，人家也会帮助你。

马克·吐温不肯再奉陪了，他只打了三个星期的仗，就尝够了苦头。他和别动队 15 名成员中的半数一起辞职回家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他哥哥要到内华达州去任职，

他也就陪他一起走了。

马克·吐温到了内华达州的新政府所在地——卡森城，当时的卡森城正被一股“淘金热”烧得发狂。人们整天都在谈论开矿，仿佛那是一件轻而易举、伸手可得的事情。几乎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发财的消息在流传，而一车又一车实实在在的银砖从炼银厂运进卡森城，更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胃口。这些消息让才从战乱中逃离出来的马克·吐温又一下子沉浸到发财的梦中去了。

他迫不及待地组织了一个勘探队，到亨博尔特去找矿。几十年后马克·吐温对于找矿生活是这样来表述的：

据我所知，挖矿穴在这星球上只限于很小的一个地区，就是在杰卡斯古尔奇附近。

一个“矿穴”就是山腰里一个小块地方有一堆金沙。它离地面很近。雨水把一粒粒东西往下冲，冲到了山腰里，像扇子一般越来越大。挖矿工人把一盆沙用水淘，淘出一两粒金子。然后往右边或是左边跨一步，再淘另一盆，又淘出一两粒，然后再往右或是往左，一直到根据情况判断，到了扇形矿穴两侧的尽头为止——也就是再也淘不出金粒为止。其余的活儿就简单了——沿着山腰往上淘，一路找那个狭长的扇形最后追到矿床所在。也可能其中只值几百块钱，几铲

子便铲出来了。也可能是矿藏集中之处，可以发笔大财。他要找的便是这样一笔大财。只要人还活着，就不死心地千方百计地寻找。

我这些朋友，天天在找这笔大财，已经找了18年了。他们从没有找到过，可是绝不气馁。他们深信终有一天会找到的。我跟他们在一起的那三个月里，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可是我们过的是迷人的快乐的生活。我走了以后不久，一个墨西哥人逛荡到那里去，找到了一个矿穴，地点是在我的那些伙计们刚巧从未找过的山坡上，价值1215万元之多。运气就是这么回事！老实、善良、坚韧不拔的人经常在不公道、邪恶的自然手里得到这样的款待。

然而，马克·吐温的发财梦就像他的“可可生意”梦一样，不久就被那一个个被自己挖出来的10几、20几英尺深的坑道给撞得粉碎。

冬季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的粮食吃光了，他们的收获只是大量纸上谈兵的规划和堆满小屋的矿石。

他同另外两个感到幻灭的矿工，在冷暖无常、下雪和化雪的早春季节，冒着呼啸的风雪，骑马动身回卡森城。这样顶风冒雪走了三天，他们到达了蜂蜜湖的史密斯站——卡森河畔的一个驿站。

当天夜里，卡森河发了大水，冲掉了马厩和用栅

栏围起来的库存干草。座落在小高地上的驿站成了一片汪洋中的孤岛。这些倒透了霉的失败的找矿人不得不在月光下趟着大水到马厩去抢救他们的坐骑。翻腾的洪水把这座木屋围困了八天。

八天之中，大家被困在那儿，拥挤不堪，再加酒后有人吵架和枪击，使人吃够了苦头，时间变得永无终止似的，实在难熬。外面还在下雪，而且下得很紧，但洪峰已经过去。马克·吐温他们急于要走，便借了一条独木舟，把用具装上渡河，马匹泅水跟在后面；可小船被洪水掀翻了，他们没有走成。

第二天，下起了漫天的大雪，四处一片白茫茫，看不到任何路标。马克·吐温的同伴中，有个人自称有“认家的本能”，于是他们就让他领路，他们俩跟在后面，在雪地艰难地走了半个钟头，这个家伙指着前面的一串蹄印，满有把握地说，那肯定是通往卡森城的。蹄印确实很清楚，而且是留下不久的，然而不管他们怎么快马加鞭，还是撵不上走在前头的那批人马。

这是怎么回事呢？

大家的心里越来越上火，直到一个声音像炸药在坑道里炸响一样给他们愚蠢的行动下了结论。

“天哪，这不是咱们自己的脚印吗！咱们是毛驴推磨，总在原地打转呀！”四周依然是白茫茫的一片，

他们谁也不知道该怎么走，而且在这种时候，走，的确还不如停在原地等候天亮和雪停，他们只有在风雪中露宿了。

倒霉的事一件接着一件的来，就好像推倒了的多米诺骨牌。火柴一根接着一根地划完了，可是终于没能燃起叫人向往的篝火来，而且手忙脚乱之中，马匹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他们徒步行走，迷失了方向，为黑夜和风暴所围困；没有火烤，没有毯子裹身，而且还绝了粮。身临这种绝境的人几乎没有一个能幸存的。寒气砭肌彻骨，使他们昏昏欲睡。可是一睡就会送命；冻僵的人一倒下，很容易从昏迷变成永世长眠。

由于清楚地认识到睡过去的后果，马克·吐温竭力设法保持清醒，还千方百计让别人也不要睡。

几个小时以后，就在他们以为死定了的时候，他们却忽然发现，那驿站就在离他们还不到 15 英尺的地方。

没有死，马克·吐温就继续找矿，但是马克·吐温在埃斯摩拉尔达的探矿活动并不比在亨博尔特的有运气。但他在那些让人焦躁的探矿生活里无意中得到了一种在别人看来只是闲聊，但对马克·吐温来说却远比找一座富矿更为有价值的东西——找矿人讲的故事。

他有一个一块儿找矿的伙伴吉姆，一到晚上就坐

在找矿人的小木屋里一本正经讲那个自己编得十分离奇曲折的“蓝鸟”的故事。后来马克·吐温就根据这些素材写了一篇《什么事难倒了蓝鸟？》。在这个故事里，他给吉姆改名，把吉姆讲的爱唠叨的蓝鸟和别的林中奇谈，从公驴山上的棚屋里带到了世界各地的讲演大厅。吉姆·贝克讲的那个富于幽默感的蓝鸟的故事就这样出了名。在那些下雨的日子里，一个又一个的海外奇闻涌进马克·吐温的脑海，成为他日后创作的最为丰富的矿藏。有一个故事，讲柯尔曼的矿工，有一只心爱的青蛙，被他训练得十分善跳。他知道他的青蛙比当地别的青蛙都跳得高，要跟一个路过安琪儿镇的陌生人打50块钱的赌。那陌生人没有青蛙，没法和他打赌，柯尔曼就到一个水洼里捕捉一只给他。可是当他在泥沼里捉青蛙的时候，那个陌生人却让柯尔曼的那只青蛙吞铅弹。后来进行比赛，柯尔曼输了。使他莫名其妙大吃一惊的是，他的青蛙竟然跳不起来。

根据这个柯尔曼的故事，马克·吐温写了《加利维拉县有名的跳蛙》，这篇小说是他从事文学创作的开端，这个故事出现在马克·吐温笔下：

……呃，这儿从前有过一个家伙，叫做吉姆·斯迈利，那是在49年冬天——也许是50年春天吧——不知怎么的，我记不清楚了，不过我之所以觉得反正总是那两个时候，是因为我记得他初到这市镇来

时，那道大放水槽还没有修成；可是不管怎么样，你在这儿再也找不出比他更奇怪的人，他无论碰到什么事情，只要找得到一个人，他就要和人家打赌；要是找不到，他就换到另外一边来也行。别人乐意怎么赌，他就怎么赌——只要他能和人家打成赌，他就心满意足。他还运气好，简直好得不得了；差不多每一次都赌赢了……

唔，这个斯迈利还养了捉耗子的小狗，小雄鸡和公猫，还有别的这类东西，简直叫你赌个没完，不管你拿什么和他打赌，他准赢你。有一天他捉到一只青蛙，就把它带回家来，他说他打算教一教它；所以他一直过了三个月，什么事也没有干，专在后院里教那青蛙跳。果然不错，他真把它教会了。他在后面推一下，马上你就看见那青蛙在空中打转，好像一块炸面卷似的——看见它翻一个筋斗，要是劲头使对了，也许还翻两下，再好好地落下来……

就在他探矿生活中，他也曾发过财，但那不是因为找到了矿，而是因为他曾有幸成为一名记者。这是他在亨博尔特找矿陷入僵局的时候，一封来自弗吉尼亚城《企业报》的信告知他，他已被这家报纸聘为记者。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他的名字才开始以马克·吐温的形式出现。

马克·吐温的记者生活进展得非常顺利，他每天

都要写两个栏目的本地新闻，他的采访方式就是“四处打听”。

他初次写的两栏新闻是以本城的日常消息为内容的：一列运干草进城的车队；有人被暴徒杀死在酒吧间；新近到达、露宿广场的移民谈的敌视白人的印第安人区的一场战斗的始末等等。

后来马克·吐温开始在全城采访，写了些本市的矿山生活，以及关于杀人犯和亡命徒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他添枝加叶地凑起来的。他写过一些给人深刻印象的新闻，介绍在两英里长的科木斯托克矿脉上开采的几家大矿——像古尔德—柯里矿、奥菲尔矿、墨西哥矿等等。在内华达州他记载了由于发现富矿而致富的暴发户的种种轶闻：有两个赶大车的接受了一张银矿股票，抵偿欠他们的运费，10个月后，他们成了每年有10万元收益的富翁，不再赶车了；一位经营干草的牧场主用几英亩土地换取了小小的金矿的一部分股权，18个月后，他就获得了每月3万元的收入。

马克·吐温还写到了一些“盲掘”矿的情况，推算它们总有一天会发财；也描写了那些靠梦想过日子的人们。还有一些有毛病的矿井，所产矿石含量很低，有人却凭着痴心妄想，把它们吹得天花乱坠。

随着这些报道在报纸上频频出现，马克·吐温的名字也变得响亮起来。因为这个叫马克·吐温的人总

喜欢把自己的感情也加进那些报道中去。这个时期，他写的抨击陪审员制度的《石化人》和讽刺“谎报”矿山股票红利欺诈行为的《帝国城大屠杀记》不仅在弗吉尼亚引起了轰动而且惹得全国各地的报纸纷纷转载。这时他才27岁，就成了一位周薪高达40元的知名记者，他成了一个很有声望的人物。卡林的立法委员们对他的每篇文章都报有特殊的敏感，矿山老板们拼命地巴结他，给他送干股。由于他的工作异常出色，在《企业报》主编去外地度假的时候，他就被指定代理主编职务。

但是这一次，命运又一次捉弄了他，他作为代理主编给《企业报》写的一篇“社论”里，得罪了本城的报业对手《弗吉尼亚联合报》的老板。双方先在报上进行刻薄尖酸的攻击，继而当时流行的决斗也被人提了出来。尽管这场由双方的编辑而并非当事人挑起来的决斗只是在马克·吐温的射击教练一枪打碎了一只山雀的脑袋而草草收场，但马克·吐温却不能继续在这里呆下去了。

马克·吐温去了旧金山，但这一次出门却与他当初要到亚马逊时的情景大不一样了。因为作为一个名记者，皮箱里装满了内华达银矿的股票，所以他乘驿车，在当地最高级的“西方大旅社”租房间，晚上就去看歌剧、跳舞。他只等股票看涨的消息。

然而随着淘金热和西部投资热的迅速降温，马克·吐温手里的股票几乎一夜之间就成了一把废纸，所幸的是他身上的现钱还够付旅馆的帐单。

由于囊空如洗，马克·吐温觉得没脸见人，但他在穷困中还要顾全体面，除了穿在身上的衣服，他把所有的东西都送进了当铺。在公寓里，他因为付不出伙食费，只得悄悄地溜下楼去就餐，忍住羞辱，食不下咽地吃那种馊气饭。他竭力回避自己当初境况较好时结交的朋友和熟人，很少离开他的房间，免得在街上碰见他们。

他今年29岁了。他从12岁起就独立谋生，17年来，他四处漂泊，什么都干：当过印刷工人、领航员和新闻记者。可是经历了17年的艰苦磨炼——在这17年里，他学会了四门手艺——到头来他却一蹶不振了——只好“认命”啊！

这就是29岁的马克·吐温在他最失意的日子里对自己前半生做的反思！

他只好又拾起搁了相当一段时间的笔。然而，在经过了这样从山顶到深谷的沉浮以后，记者生活对马克·吐温再也不那么有趣了。

每天早上9点钟，我便得上警庭去一个钟头，对前一晚发生的争吵事件作一个简短的记录。一般是爱尔兰人与爱尔兰人之间的、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争

吵。偶尔变化一下，也有两个种族之间的争吵。每天的证据往往是前一天证据的翻版，因此每天的工作极端单调、沉闷。

晚上，我们就往六家戏院去，去了这家去那家：每周七个晚上，每年365个晚上，天天如此。我们每一处停留五分钟，把戏剧或歌剧看一两眼，然后凭这一点就“详细报道”这些戏和歌剧。并且，如人们所说，一年到头，每晚上绞尽脑汁，力争在说过了几百次之后，对这些演出说些什么新鲜话。

从每天早上9、10点钟到晚上11点钟，为了搜集材料而辛辛苦苦工作了一天以后，我会拿起笔来，用词句凑成拙劣的作品，报道的范围越广越好。这委实是可怕的苦差事，没有灵魂的苦差事，可以说是毫无趣味。对一个懒汉来说，这是在服可怕的苦役，而我生来就懒惰。尽管我每天并不比40年前更懒些，不过那是因为我在40年前便已达到懒惰的顶峰。因而再也超不过去了。

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一个星期天下午看见几个恶棍在追逐一个中国人，对他扔石子，这个中国人正沉重地背着信奉基督教的主顾们每周换洗的东西。我注意到，有一个警察颇有兴趣地从旁观看这场表演——只此而已。他没有出来干涉。我怀着满腔义愤写下了这个事件。

但这次义愤让他再一次面对“广阔天地”，他所效力的《晨访报》是憎恨中国人的爱尔兰人支持的。主编为了这个原因，不得不把马克·吐温给辞退了。

然而，他对自己的那段“反思”一直像把刀子似地挖着他的心。他都30岁了，但这30年里，除了为了生活四处奔波，他一事无成。1865年岁末，他以《萨克拉门拉联合报》特邀记者的身份登上了一艘名叫“艾杰克斯号”的游船，前往他心目中向往的美丽的檀香山。他和这家报纸约定了每月写四篇通讯，报道了航行过程中的见闻，稿费是每篇20元。

“艾杰克斯号”于1866年3月到达檀香山，马克·吐温马上就被这个花园般美丽的海岛给迷倒了。他以每周七块钱租了一匹马，花了四个月的工夫，骑马走遍了瓦胡、夏威夷和毛伊等岛。他登上了海拔1万英尺的哈莱亚卡拉死火山（它的火山口周长30英里，是世界上最大的火山口），然后带着鞍疮赶回檀香山，去采访那条起火的快速帆船“黄蜂号”上15名死里逃生的幸存者。他们只带了10天的口粮，在一条一无遮挡的船上，度过了43个昼夜，通过阳光直射的热带，到达这里。马克·吐温对人们料定必死无疑的这批遇难者所经历的折磨，作了极其生动的报道；正好有一条不定期的纵帆船驶往旧金山，他便把这条新闻寄去，引起了全国性的大轰动。

但是马克·吐温的经济状况并没有因为这些出色的报道而好起来，尽管《联合报》付给他的稿酬比约定的高出两倍，但是由于平日赊欠，这笔钱早已记在别人的帐上了。几家戏院的主人劝他讲一讲夏威夷群岛的事，他答应了。他在旧金山租了一个剧场，然后登了一条广告：“门票一元，7时半开门，8时开始势将出现麻烦。”然而这则马克·吐温式的幽默不幸还真的应验了：

麻烦的确在8时开始了。我发现面前只有一个听众。我吓得从头到脚几乎都瘫软了。这样持续了两分钟，真比死去还要难受。关于这件事的记忆是永远磨灭不了的，但是这事也有其积极的方面，因为从此以后，我面对听众再也不怯场了。

这样的开端并没有让马克·吐温灰心，他很快又组织准备了第二次演讲，这回到场的听众有1500人。而且在这次演讲中，他终于听到了发自听众席上的笑声。

突然之间，前排的人看出了道道，就哄笑起来。笑声往后传，往后传，往后传，一直传到每一个角落。然后又往前传，然后再往后传。一分钟之后，全场笑声雷动，仿佛暴风雨一般。

这笑声对我来说真是福音，因为我委实快精疲力尽了。我又累，又担心，差点以为我得一晚上站在那

里，不停地讲这个趣闻，才能叫这些人明白我这是在讲一段巧妙的讽刺小品。我确信，我应该坚持下去，继续不断地把这段趣闻讲给他们听，直到把他们压倒为止。我抱着一个坚强不屈的信念，一再沉闷地重复这段话，最终一定能打动他们。

三个月的演讲，他竟挣了1500块钱！这超过了他挖采银矿时期的全部收入。更重要的是：他为他下一步的旅行挣够了资金。旧金山的《艾尔塔·加州日报》向他约了50封“马克·吐温旅游书简”。从此，马克·吐温的生活中便有一个饶有兴趣的连环套：靠旅行见闻来挣稿费，获取演讲的材料，又用稿费和门票收入来继续含金量更为丰富、见闻也更加广博的旅行。

这种经历是早在他17岁的时候就有了的，那是1853年春天，他乘下水轮船从汉尼巴尔出发了，首先到了圣路易斯，在当地的《晚报》排字间工作，积攒他到纽约去参观世界博览会的旅费。后来到了纽约终于在世界博览会上饱了眼福。当时他的全部财产只有口袋里的3块钱，外加缝在上装衬衣里的一张10元大钞。在钱很快花光了之后，他就再去当印刷工人。

可现在的马克·吐温却不同了。他只要往剧院的台上一站，就会有数不清的听众给他送来源源不断的

旅费。而当他为报纸写稿觉得还不过瘾的时候，他就真的依靠他的丰富的见闻，写了一本叫做《傻子国外旅行记》的书。

从此，演讲、周游、做记者就如此顺理成章地统一到了创作上，马克·吐温的一生也就如同贫瘠的雪山上淌下来的小溪在经过了许许多多的挫折之后，终于流到了一个浩荡而又平稳的河道上。生活的独木舟终于驶进了崇高神圣的文学殿堂。

第三章 和谐的伊甸园

马克·吐温结婚的时候已经34岁了。他的婚礼是在1870年2月2日举行的。新娘的名字叫莉薇，和他的找矿经历不同，在情感的探矿行动中，他虽历经曲折，但是最后，他找到的的确是一个可以和他相伴终生的爱人。

和莉薇·兰顿的认识真是纯属巧合，在赛姆参加的“贵格城号”赴圣地参观旅游的途中，他结识了一位18岁的轻率不羁的小伙子。他与赛姆一样不喜欢船上那些乏味的祈祷和多米诺骨牌游戏。就在1867年9月的一个下午，他热情地欢迎赛姆到他的特等舱里去，和他攀谈家里的一切情况，其中就包括他的姐姐莉薇。“啊，你会喜欢她的，你非爱她不可。我们为什么不能一同在纽约相见呢？我们家里的人都会到纽约去过圣诞节，他们都从我的家信里知道你的一切了。我会告诉我妈，叫她准备一桌宴席，或是搞点别的名堂。”

结果就真是这样安排了。自从“贵格城号”返航以来，马克·吐温就在华盛顿当新闻记者，为的是挣点钱来维持生活，从事《傻子国外旅行记》的写作；

终于他借口到纽约来，与他当初在“贵格城号”船上的同舱旅伴共度圣诞节，并进城来和那张照片里的美丽姑娘莉薇见面。

1867年12月27日的夜里，天气非常的寒冷，可是马克·吐温的心里却是热得像一团火，因为就在这个晚上，他就要见到他已经向往了很久的姑娘了。

兰顿一家人下来的时候，查理就把他介绍给他的姐姐莉薇。她的一切都与马克·吐温所想的完全一样——一个22岁的矮小而娇弱的姑娘，长着一双庄重的黑眼睛，宝石浮雕似的面貌，一头乌黑的直发从中间分开，很认真地梳成了一个发髻。她虽已22岁，却不失少女的风度，没有妇人的气派，因为她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她长得白净可爱，穿着一条绣花的带裙环的裙子，显得端庄雅致，很符合马克·吐温的理想。

六年前，她在冬天的冰上摔了一跤，造成全身瘫痪，在那以后的两年中，她成了一个卧床不起的病人。接连几个大夫都医治无效，后来的一位实行信仰疗法的正骨医生接着给她诊治，教会她重新走动，但是她仍然不算强健。她家的亲人都把这个脆弱的姑娘当做一个病人。

经过介绍，马克·吐温也结识了他未来的岳父母，

他们都在这个聪明和文雅的姑娘身边转来转去，显然是把她当做全家的宝贝。在他看来，杰维斯·兰顿似乎是个令人生畏的人，蓄着圆形络腮胡子，一张宽大的嘴显出一副不怀好意的样子，其实他是一位实业家，是个白手起家的人物，他是个十分坚定的朋友，同时也是个挺厉害的斗士——也可以说是个敌手。他和家里人相处，心地是宽厚而和善的。他明显地表现出慈祥、细心和幽默的性格，溺爱查理，特别喜欢莉薇，和他养女苏珊也具有共同的感情。

杰维斯·兰顿是富有的，但是他获得他的财富还不太久。他原来只是一个乡村杂货店的店员，全凭了他的努力，才取得了布法罗一个煤矿的所有权；他享受现在的富裕生活，还只有10年的光景。

他的妻子是个特别正派的主妇，有些阴郁的情趣。她对她这个亲密无间的家庭采取外柔内刚的女家长的手段实行统治。她对疾病特别关心，很少有不发现病症的时候。

来自外乡的兰顿一家人是非常虔信宗教的，全家都是热忱的公理会教友，每天都坚持祈祷和读经的仪式。他们特别反对抽烟和饮酒，一听到粗话就大为震惊。

马克·吐温一往情深地爱上了那个具有维多利亚时代优雅风度、美貌、高洁善良的姑娘，被她迷住了；

他一见到莉薇，就不由自主地堕入了她的情网。他烦躁地等待了五天，才不失礼节地和她再次见面。元旦终于来到的时候，莉薇正在她的朋友在纽约的寓所里接待贺宾，他在上午10点到场，一直呆了13个小时。他本来开了一张名单，要到34处去贺年，结果却只拜访了这一处。

但是，赛姆的求婚并不顺利，开始是莉薇自己犹豫不决，毕竟她是生活在那么一个严密的受到特殊保护的环境里，出去散步和乘车游玩都有家人陪伴着。但赛姆却是完全不同的，他是个从小就淘够了气，又在密西西比河和亨博尔特的山野里苦惯了的野孩子。莉薇的家人认为他的那些出于真诚的举动是不能容许的。因此，他满怀信心的求婚必然要碰钉子。

就在他的第二次求婚第二次遭到拒绝的时候，一匹拉车的欢蹦乱跳的马在这紧要关头帮了忙。马克·吐温乘上一辆普通的马车，离开兰顿家的大门，到火车站去，偏巧因为拉车的马听到车夫扔鞭声，突然间猛跳一下，赛姆便被掀下车来了。他的脑袋朝前，摔到了一条大鹅卵石砌的明沟里。

我的头根本没有碰着那些鹅卵石，我一点也没有摔伤，也没有受到震荡，我什么毛病也没有——全家的人都拥出来了，大家围在我身边，发出怜恤的声音，使我听着非常痛快。这是我一生中最高兴的几分钟的

感受。这种快感毫无美中不足之处——只可惜我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害。我惟恐这迟早会被人发觉，使我在这里呆不了多久。

马克·吐温被抬回兰顿家里，他装作有医生检查不出的某些伤痛，在莉薇家里多住了三天，受到她满怀同情的护理。

但马克·吐温有自己的策略和执着的诚心，根据笃信宗教的兰顿家的特点，他要求莉薇帮助他改正自己性格上的缺点，而这一点是不能拒绝的。他和莉薇的恋歌就靠这样的方式继续下来了。

对于他和莉薇的感情，他曾对她的父母做过这样的表述：

我的那些朋友在过去的岁月里对我的了解确实是很不够的，现在对我更是一无所知。比如说，他们从前知道我是个爱说粗话的人；知道我有好吃喝玩乐的毛病，喜欢在社交场合饮酒；还知道我不信宗教——总而言之，他们认为我是个“放荡的”青年人，不过毕竟还从来没有照陈旧的说法，认为我是个可耻的角色。可是现在我却根本不说粗话了，无论在什么场合，任何酒类我连尝都不尝，我是循规蹈矩的，照公认的说法，我的行为是无可指责的，还有最后一条，我敢自信算得上一个基督教徒了……

我并不是为了兰顿小姐的财富而想和她结婚的，

她对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对我说来，兰顿先生尽可以取消她的继承权，只给她1块钱——再减一半也行。说句家常话，我自从13岁以来，就一直划着自己的独木舟闯世界了，绝对没有依靠任何人的鼓励和帮助，我也完全有能力可以划着它完成未来的航程，而且还可以带上一个乘客哩。我只要凭着我的健康和力量，还有上帝赋予的豪情壮志，就可以实现我的理想，使我们享受舒适的生活；照纯粹世俗的观点说来，我们俩所最关心的也就只是如此而已。据我想，我们俩都不会为了追求财富而受精神上的折磨……

为了博得莉薇父母的欢心，争取他们早日同意这门亲事，他开始改掉嚼烟叶的习惯。而且抽烟的数量也明显地减少，他的戒烟行动甚至出现在他的情书中。

我把这支雪茄烟一直留到睡觉的时候，才尽情享受一番。但是，想抽烟的欲望一天到晚都折磨着我，于是在一个星期之内，我就熬不住了，终于到处寻找我一向抽的再大一些的雪茄——特大号的。这种特制的烟越做越大了。在一个月之内，我的雪茄烟竟至大得惊人，简直可以当拐杖用了。这时候我就觉得一天只抽一支烟的限制似乎并不能使我真正得到戒烟的好处，因此我就干脆毁了自己的誓言，又恢复了自由了。

与戒烟相同的是读《圣经》，他还开始按时在夜里读《圣经》，并一直读到入睡为止，因为马克·吐

温所要娶的姑娘来自一个几乎是与世隔绝的家庭。莉薇的父亲是个对女儿监护极严的人，她的母亲也写信给马克·吐温提供的18个他相识的妇女，征询她们对这件事的意见。

在莉薇的父母从各方面调查赛姆过去的生活情况时，不觉有两个月悄悄地过去了。杰维斯·兰顿收到了所有的提供证明的回信时，他就派人把马克·吐温找来了。他高声朗读那些表示反对意见的不吉利的信件。有两个古怪的牧师说他们相信马克·吐温会因酗酒而丧生的。

“这是些什么人呢？你难道连一个朋友也没有吗？”

“显然是没有。”

房间里笼罩着极为沉寂的气氛。过了好一阵，这两个人谁也没有说什么话好说。杰维斯·兰顿因为那些人对马克·吐温太不了解，说了他许多坏话，心里很难受，便坦率地望着他，一面把那些诅咒的信件推开，一面做出了自己的决定。

“我自己做主，决定和你交个朋友。你把这姑娘娶去吧。我经他们更了解你。”

兰顿先生是聪明的，一个人能把不说自己好话的人作为自己生活中最为重要事件的证人，他的心胸必定是宽厚如江河，他的坦诚必定是平展如蓝天的，这样的人是值得信赖的。

婚后的生活带给马克·吐温的是无穷无尽的生活上的乐趣和创作中的灵感。这个从13岁起就挑起家庭生活重担，并一直浪迹河海的“独木舟”终于有了自己停泊心灵的宁静港湾。

从《傻子国外旅行记》的写作时候起，莉薇就一直是马克·吐温的顾问和编辑，她给他的不仅是生活上的照顾和满足，在他的整个创作生涯中，莉薇也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个一直不善于理财经营、甚至挖矿也找不对地方的人，在婚姻的探宝行动中，却找到一处富矿脉，它一直沿续了将近40年。

在马克·吐温的《自传》里，他对莉薇的描述简直称得上是令人感动。

她是纤秀而美丽的，带着几分女孩子气——她是个姑娘兼妇人的模样。她直到生命结束的时候，始终是个姑娘兼妇人的角色。在一种端庄和文雅的外表之下，燃烧着永不熄灭的同情、活力、虔诚、热情的火花和无限的慈爱。她的身体经常是脆弱的，她全靠精神的力量维持生命，永远保持着坚不可摧的希望和勇气。

她用亲吻和拥抱倾泻她那无限的钟情，嘴里不断地说出种种亲昵的话，常常使我感到惊讶。我对于亲热的言词和拥抱的动作，生来就有些腼腆，她的热情涌到我身上，却像直布罗陀的浪涛冲击海岸的悬崖一

般。

马克·吐温在《夏娃日记》里把人类最早的一个妻子和主妇的日记“从原文翻译出来”，其中记下了夏娃的祷词——那也就是莉薇的祷词。

但愿我俩能在一起离开人间——这是我的祷告，也是我的愿望——这种愿望永远不要在世上消失，一定要在每个有爱情的妻子心中占一个地位，直到世界末日，这个心中的人用我的名字取名才行。

但是如果我俩非有一个先走一步不可，我就祈祷让我先去；因为他很强壮，我却是软弱的，我要依靠他，他没有我，却不那么重要——没有他，生命就算不了生命了；我怎能受得了？这个祷告也是永存的；只要人类一日存在，妇女就得做出这样的祷告。我是第一个妻子，人类最后的一个妻子也要像我这样。

在亚当给夏娃的墓碑上刻的碑文里，马克·吐温把他对她的情意全都写进去了。

“无论她在哪里，那就是伊甸乐园。”

1870年11月7日，35岁的马克·吐温当了父亲，极度的兴奋促使他拿起笔来替这个生下才四天的孩子给他的祖母写了一封信，提出他的意见。

亲爱的奶奶，我穿衣服太不方便，可笑得很。——除了哈蒂阿姨给我做的一件衬衫而外，我没有一件合身衣服。一切都太大了。他们叫做“褂子”的东西

您要是看见的话，那才有趣哩。我身长只有 13 英寸。这些衣服却足有三英尺长。您想想看，我每回迈出一大步，就得跌跤，摔断脖子，因为我一着急，就顾不上把下半截的衣服提起来。大伙儿都在城里到处逛，快快活活，我却老在枕头和摇椅上躺着，实在太闷得慌，您知道吗。有时候我简直气疯了，就不免要发脾气，或是提出建议。可是这就更糟了。他们管这叫做腹绞痛，就喂我吃一种该死的药。——腹绞痛，老是腹绞痛。一个娃娃不管有点什么小事情，只要一张开嘴，就会有一位聪明人过来，说那个肚子里有肠气。我第一次看见狗的时候，我就发出了一点声音，那一半是因为害怕，一半是因为欢喜——可是这一下人家又说我肚子里有肠气，给我加了一倍的药……

在这以后的日子里，马克·吐温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经常到处讲演，他的行踪遍及美国的东部和中西部，他讲的都是他的探矿生涯中听来的故事。在每次巡回演讲中，他总是穿戴着海豹皮的大衣和帽子，就像舞台上的戏装。让人们发愣甚至惊骇不已。

莉薇的身体不太好，在那些日子里，她一直试图说服丈夫能够用她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钱，放弃使他们分离的可恨的讲演生活。但划惯了生活独木舟的马克·吐温却不肯轻易放下自己手中这只特别的桨。他要用自己的努力使这个家庭变得更加气派，尽管他

也是那么渴望留在家里，留在娇妻幼子的身边。他思念亲人、渴望写作，但是却不得不一夜接一夜地给人讲故事，但他还总要给莉薇写信，鼓励她坚定生活的信念。

可怜的孩子，你那么寂寞，那么凄凉，真叫我难受啊——可是你不要泄气——你只要想一想你总算没有被迫讲演呀！你应该欢天喜地才对。我俩还会在一起的，那时候我们就会忘却一切苦恼了。

我算了算帐。我这个讲演的行当，结算到1月底为止，大约可以挣到1万元，可是假如我在1月30号还得讲道，那我也总算离哈特福德很近了，因为我是不加油干一场，就不会有足够的钱回家来。挣到手的钱又花出去了，往后还得花出去，全是为了那些生活上必需付出的开支——还债。每天晚上都有这么个问题：今天的收入应该归谁得？——反正是要花出去的。我实在很不喜欢讲演，今后一定尽量少干这个行当。余下的收入都得给妈和雷德帕斯，这是主要的——然后呢，我俩怎么办，我想不出什么主意——

讲演是讨厌的事，可是终究会要结束的，然后我就要和亲爱的相见了，我多么爱你、爱你、爱你啊！

1872年，马克·吐温的第二个孩子奥莉维亚·苏珊·克列门斯出生了。他们一家人把她叫做“苏西”，就在她两个月大的时候，她也收到父亲专门写

给她的一封信。

亲爱的女儿——我们在这里住几天，日子过得非常舒服，除了用你还不懂的字眼而外，无法表达我们特别高兴的心情。我们的愉快是因为一直睡得很安宁，根本不用听一听你是否又害伤风了，或是楼上住的那位大公爵是否醒来了，要一块湿抹布。可是不消说，你——你们俩都通夜睡得很好，好像你们的父母还像往常一样仔细照顾着你们似的。有好几天夜里，我都睡得很晚，一面读仲马的书，一面喝啤酒，一直到早晨 2 点，还要听一听你是不是发出了一点轻微的声响，很为你操心，这种心情只有做父亲的才体会得到，我的女儿啊……

这一年的 2 月，马克·吐温在英国经过两个半月的巡回演讲之后，回到哈特福德，看到他那新建成的房子，兴高彩烈——这是 37 年来他的第一个安定的家。他小时候在汉尼巴尔，克列门斯一家人穷得没办法，到处搬家；后来他在外打零工当印刷工人，在密西西比河上当领航员，在内华达当矿工，还当过记者，到各处讲演，过的一直是流浪生活。

但是马克·吐温在哈特福德这所房子里定居以后，就算是抛锚了。他在那里写作，其中包括在夸里农庄上的工作——克列门斯一家每年夏天在那里住三个月。那里有一间长满藤蔓的八边形小屋子，周围有许多树

木和花草。马克·吐温独自在这里，无人打搅，每天从上午10点到下午5点从事写作，度过夏季。那间小屋七面有窗，可以观赏外面的山谷和希芒河的风景；1874年6月，吐温在这里开始写他的最重要的名著之一，《汤姆·索亚历险记》——他的第三个孩子克拉拉·兰顿·克列门斯就是在这里出生的。

夸里农庄那种幽静的乡村美景，赛姆在哈特福德可以长期安居的住宅，一个亲密的家庭的乐趣给他的许多作品提供了主要的题材。

他的写作生活顺利地延续了17年，他在小说般的环境中重新寻觅童年时代的乐趣。他的三个女儿都从孩提时期慢慢地成长起来，到了青春的年华，而他自己却正如威尔士所说的那样，“直到晚年，始终是一个小伙子，具有一个少年的心肠，却有一个贤哲的头脑。”

马克·吐温是一个勤快又充满爱心的父亲，在福德他自己设计的舒适的房子里，他的三个女儿度过了她们远比她们父亲哈特幸福得多的童年。在他写作休息的间隙，几个女儿就像欢蹦乱跳的小羊围着老山羊吃奶一样地让马克·吐温讲故事。

墙上有三张图画——一张绘着猫头的油画，还有艾利胡维德的油画《年轻的麦杜莎》和一张水彩画，那上面画着一个少女，这家人把她叫做爱美玲。在这

三张图画中间有10几件小摆设，放在书架和炉台上。

这几个小姑娘随时都在指挥她们的爸爸，叫他根据这些小摆设和那三张图画，立刻编出一个传奇故事来。

我每回都得从那只猫开始，讲到美玲收尾。她们从来不许我换个新鲜的讲法，把次序改一改。也许改变固定的情节，把哪一个小摆设弄错位置，这些小摆设永远休想过一天太平的日子和安静的日子，永远没有一个悠闲的安息日，它们一辈子也得不到安宁。它们过的日子，无非是单调的暴行和流血事件……

我作为一个给孩子们讲故事的人物，实在是够呛，从头起就不好受。她们要是拿出一张图画来，叫我根据它编一个故事，她们就会用胖胖的手把那一页上其余的部分捂住，不让我从那上面窃取一点妙计。叫我讲的故事必须是绝对独创的、新鲜的才行。有时候这几个孩子只给我提供一两个角色，或是10几个，却叫我立刻就根据这点单薄的材料，编出一个活生生的故事，叫那些角色扮演一出犯罪的戏来。假如她们听说过一种新的行业或是一只没见过的动物，或是诸如此类的东西，我就肯定非在下一个故事里把这些东西编进去不可。有一次克拉拉叫我编一个铅管工和“大蒙邪”的故事，我也不得不照办。她还不知道大蟒蛇是个什么东西，直到故事里讲到它，她才明白——这

下子她才对这个故事特别满意。

夜晚，马克·吐温抱着一个啼哭的孩子，低声唱着催眠曲，在屋里来回走着，给莉薇分担护理工作。

早在伺候他的头一个孩子兰顿时，他就练成了一身高超的作父亲的本领。

如果你倒退50年或是100年，回到你的婚后生活的初期，重新打量你那第一个孩子，你应当会想起，他真是了不起的人物，甚至还更神气点儿——他叫你拿奶瓶喂奶的时候，瓶里的奶却不热和，你说过二话吗？没有说吧。你赶快动手，把奶热一热。你甚至还不嫌下贱，拼命要把这份仆人干的活做到家，亲自尝尝那个温热的、淡而无味的东西，试试是否合适——三分水对一分奶，稍加一点糖，免得孩子吃了肚子痛，还要加一点点薄荷油，防止那难忍的打嗝的毛病。现在我还能觉得出那玩意儿的味道哩。

马克·吐温给他的孩子们养了许多爱畜，把他自己对动物的爱好传给她们，这种爱好是他的母亲传给他的。他也像他母亲一样，最喜欢猫儿，他家里到处是猫。在夸里农庄，他的孩子就不仅有五只猫，还有两头驴——“卡狄产”和“波利中”，还有小马儿和狗。在哈特福德有三条牧羊狗，孩子们给它们取名为“我知道”、“你知道”和“不知道”，还有一些乌

龟、鸭子和克拉拉的小牛“琼布”。

他是他孩子们做功课的伙伴，搞体育也在一起。苏西和克拉拉拼命努力学历史的时候，他便帮她们想了个好办法，使历史的年代容易记住，他在夸里农庄的马车跑道路旁插上许多标桩，上面写着英国历代国王的名字和生卒年月。他和这三个姑娘在跑道上赛跑，经过标桩时，就大声喊出历代王朝的名字。他们一家人还差点把这个奇妙的发明去申请专利。

插桩子的办法经过实践证明，的确很有成效，于是马克·吐温又想出了一个室内的翻版，在桌面上的一种游戏，发动全家人搜集资料，搞了三个月之后，他的热情便冷却下来了；于是他就放弃了这个计划，这种游戏只是在他同孩子们一起玩的时候，才使她们感到愉快。克拉拉在《我的父亲马克·吐温》一书中写道：

现在我回想当年父亲只是为了“逗趣”，为我们花费了那么多时间，便常常感到难以理解，他为什么居然还能写出那么多书来——

父亲的头脑是非常活跃的，他似乎从来就不会感到身体的疲劳。他为了出版业务的问题和文学写作，以及接待来访者，忙了一整天之后，一到餐桌跟前，却还是精神饱满，好像是这一天刚刚开始似的；我们只是偶尔有一个人回答一声“是”或“不”，表示我

们在注意听他讲话，除此而外，并没有更多的反应，父亲却还是能带头和我们谈话，谈得很有内容，独自一直说到底。

他和孩子们玩的游戏一点儿也不比他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花样少，马克·吐温写书的时候，便一章一章地念给孩子们听。这几个孩子就像任何人的孩子一样，爱把书中的故事编成戏，还常常想找她们的父亲来扮演一个角色。这个家庭剧团的观众曾创纪录地达到84人；每到圣诞节，马克·吐温就穿上一件红衣服，用棉花做成大胡子，扮成圣诞老人，给被他的举动吸引得睁大眼睛的孩子发送礼物和讲永远也讲不完的故事。

也许命运就要和这个曾在密西西比河上当过领航员的人过不去。他的生活的航程尽管充满了那么多风光旖旎的景色，但是也总有那么多的不幸不时地像航道上的暗礁漩流一样磨砺他的神经，在他那幸福而又充满了曲折的一生中，他总共送走了八位亲人，而属于他那个“伊甸园”里的，就有四位，他唯一的儿子兰顿只活了不到14个月，就因白喉症而去世；1896年8月18日，长女苏西在没有任何家人陪伴的情况下，在哈特福德离开了他们。1904年6月5日，他失掉了自己最钟爱的妻了；1909年12月24日，就在马克·吐温口授自传近乎结尾的时候，

他又不得不为小女儿吉恩添上最为惨痛的最后一章悼念文字。

在他那部总共79章的《自传》中，专门用来纪念亲人的就有好几章，其中，第66章是纪念苏西的，第68章、第71章是写给莉薇的。而最后一章，是写给吉恩的。可以想象，一个人，在头发已白的日子里总是提到这些伤心的事是何等的感伤！

苏西在1896年8月18日在哈特福德的家里去世。临终时在身边的有吉恩、凯蒂、利里、约翰和埃伦(花匠和他的妻子)。克拉拉、她妈妈和我在环球旅行中于7月31日到了英国，在吉尔福德找了一所房子。一年以后，本该是苏西、凯蒂和吉恩从美国到这儿来的，可是我们这时候却接到一封信。

信中说苏西害了小病——没有多大关系的病。可是我们不安起来，拍去了电报，问最近的消息。那是星期五，整整一天，没有回信。——船要在第二天正午离开索斯安普顿。克拉拉和她妈便开始整理行装，以防万一消息不好。后来拍来了一个电报，“等明晨电”。这样的电报不能叫人放心——叫人很不放心。我又去了电报，要求回电到索斯安普顿，因为快天黑了。当晚，我守在邮局里，直到半夜时分打烊，盼望能有好消息来，可是没有消息。我们在家默默地坐守到清晨1点，等候着——也不知道等候着什么。然

后搭最早的早班车，赶到索斯安普顿时，已来了电报。说要长时间才能恢复，不过肯定会痊愈。我松了一口气，可是我妻子不是这样，她怕。她和克拉拉马上登上轮船到美国去，以便照看苏西。我留守，以便在吉尔福德另找一个更大些的房子。

那是1896年8月15日，我妻子和克拉拉在海上刚走完一半路，我站在餐室里，心里并没有想什么特别的事，却来了一封电报。电报上说：“苏西今日病逝。”这委实是人性的一個秘密：一个人毫无心理准备，突然遭到这样的雷电轰鸣，却竟然还能活下来。这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智力给吓懵了，只是在摸索着字句的含义。幸亏在当时并没有能充分理解字面的意义，只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损失太大了——如此而已。要经过多少个月、多少年，才能搞清细节，从而领会到损失严重到了什么程度。一个人的房子烧掉了，断壁残垣只是表明多年来生息其间、人来客往的亲爱的家已成一堆废墟。后来，一天天一周周地去了，起初他想这个，尔后又想起那个，以后又是别的什么。他到处寻找，却发现东西正在那间房子里。这往往是不可缺少的东西——只有这样的一件是找不到代替的。本来是在那间屋子里的，如今却永远丢失了。东西在的时候倒并没有意识到那是不可缺少的，如今发现没有了它便什么都干不成，这才发现是不可缺少

的。要等多少年以后，缺这少那的感觉才会消失，而在这以前是不可能真正知道灾难有多大的。

吉恩死了！

有谁曾把一位亲爱者所有那些小事——在她突然死去以前 24 小时内的事，一桩桩、一件件都写下来呢？一本书能容得下么？两本书能容得下么？我看不行。这些小事会像潮水般涌上心头。这些天天发生的日常小事往往并不重要，在过去很容易给忘掉——可是如今啊！如今是多么不一样啊，这些小事是多么可贵，多么可爱，多么难忘，多么悲怆，多么神圣，多么庄严啊！

昨天一晚上，吉恩身体好好的，满面红光。我也一样。从百慕大度假回来，对身体大有益处。我们手拉着手，从饭桌逛到书斋，一直谈到 9 点钟——对我们来说，是不早了——然后我们上了楼，吉恩那只德国种的狗跟在后面。到了我房间的门口，吉恩说：“爸爸，今晚上跟你再会不能亲你了，我伤了风，别传给你。”我弯下身子，亲了她的手。她很感动——这我在她眼睛里看到了——她激动地回吻了我的手。然后两人照例都说“好好睡，亲爱的”，才各自走开。

今天早上 7 点半钟我醒来，听到房门外有声音。我思忖，“吉恩又照例骑马到车站去寄信去了。”接着凯蒂进来，站在我床边，全身颤抖，喘不过气来，

后来才说：“吉恩小姐死了！”

战士在一颗子弹打穿他心脏时是什么样的感觉，我也许知道了。

我那美丽的年轻姑娘如今躺在她的浴室里，躺在地板上，上面盖了一床被单。看起来那么平静、那么自然，仿佛睡着了一样。发生了什么事，这我们知道。她患有癫痫症，她洗澡时痉挛发作，心力衰竭。医生得从几英里外赶来。他的种种努力，跟我们在这之前的努力一样，没有能救她的命。

吉恩的心地再善良不过了。从童年时代起，她总是把大人给的津贴大部分用在这样、那样的慈善事业上。自从担任了秘书，收入增加了一倍以后，这方面的钱也花得更大方了。对我的钱也是一样，这是我说起来很高兴，很感激的。

她对待所有的动物都很忠实，她都爱它们：鸟啊，走兽啊，如此等等——甚至蛇——这是我的家好传给了她。她什么鸟都懂，她这方面的知识很丰富。她在做小姑娘的时候就参加了几个慈善团体——国内的以及国外的——并且一直到最后始终是个积极分子。在这里以及在欧洲，她还组织过两三个保护动物的团体哩。

她是个使人为难的秘书，因为她还从字篓里找出寄给我的信件，并且给人家回信。她认为，所有的来

信都理应去个回信。她妈妈从小培养了她这种为人厚道的错误。

她信写得好而且快。只是耳朵听起音乐来比较差一些，可是学外语学得很流利。她从不让所学的意大利语、法语和德语荒疏起来。

圣诞节。中午——昨天晚上，我隔一会儿就到吉恩的房间去，掀起被单，看看那平静的脸，亲亲那冰凉的额骨，回想起好久好久以前在佛罗伦萨那个洞穴般的沉寂的大别墅里的伤心之夜。我当时曾多少次轻手轻脚走下楼去掀开被单，看着和这一模一样的脸——吉恩妈妈的脸——亲着和这一模一样的额骨啊。而昨天晚上，我又一次见到了我当时见到过的情景——这个神奇而可爱的奇迹——死亡的仁慈之手，回复了昔日少女的甜美、温柔的外形，吉恩妈妈死的时候，过去岁月中一切忧虑与不幸的痕迹，在她脸上全都消失了，我所看到的，正是整整一代以前我所熟悉与挚爱的那洋溢着青春与美的脸啊！

早上大约3点钟，在一片寂静之中。我像人们每每在这种场合中一样，在屋子里到处游荡，默默地感到永远失去了什么再也找不回来了。可还是不甘心，明知徒劳，还是要寻求。这时在楼下大厅里，我遇到了吉恩的那只狗。我注意到，它并没有按照老习惯跳起来迎接我，而是慢吞吞地、悲伤地走过来。啊，我

想起了，自从发生那个不幸以后，它没有去过吉恩的房间哩。可怜的东西，难道它知道了么？我看是这样。吉恩过去在室外时，它总是跟在她身边。她在室内时，它跟她在一起，夜晚、白天，都是这样。她的起居室就是它的卧室。每次我在楼底下遇见它，它总是跟着我走。我上楼时，它也去——一路乱窜乱跳的。可现在却不一样。

哀悼女儿的文字尚且如此，祭忆爱妻的又当如何？站在这种角度，我们实在想象不出，对于马克·吐温来讲，这是一种怎样的打击。然而，他对这个家庭所付出的一切也被逝去的亲人带进了坟墓，带进了天堂，这就是苏西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写给父亲的传记。

我们是个快活的家庭。我们包括爸爸、妈妈、吉恩、克拉拉和我。我现在写的是爸爸，我知道该写些什么，不怕没有可写的，因为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

爸爸的相貌已经多次有人描写过了，但是都很不恰当。他长着漂亮的灰白头发，一点不算太密，一点也不算太长，正合是(适)；他有一只鹰勾鼻，这使他的面貌特别显得好看。他的体型很好——总之，他是个非常好看的人。他的五官都很完美，只是牙齿不太好。他的肤色很白净，下巴不留胡须。他是个很好心的人，也是个很爱开玩笑的人。他也有脾气，可是我们全家人都有脾气嘛。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可爱的人，

也不指望能见到——还有，啊，总是那么满不在乎。他确实爱讲一些非常有趣的故事。克拉拉和我常常坐在他的靠椅两边的扶手上听他给我们讲一些关于墙上的图画的故事。

爸爸最喜欢的游戏就是台球，他疲倦的时候，想要修(休)息，就通夜不睡，去打台球，这好像是可以让他的大脑得到修(休)息吧。他很爱抽烟，几乎是抽个不停。他的确是有一个作家的头脑，可是有些最简单的事情他却不懂——

爸爸走路的步法很特别，我们都很喜欢，这似乎对他很相宜(宜)，可是别人多半都不喜欢；他在动脑筋的时候，或是吃饭换采(菜)的时候，总是在屋里走来走去。

爸爸很喜欢动物，特别爱猫，我们养过一只小灰猫，他管它叫做“烂(懒)骨头”（爸爸常穿灰色衣服，配合他的头发和眼睛），老爱把它扛在肩膀上走来走去。那样子太可笑了，灰猫睡得挺香，跟爸爸的灰色衣服和头发很相称。他给我们养的那猫取了各式各样的名字，那可真是太有趣了。那些名字是：捡来的咪咪，阿布纳，小花，小姐，烂(懒)骨头，布法罗海报(豹)，小胖子，克利夫兰，酸土豆泥，还有瘟疫和灾荒。

爸爸说话爱用强烈的字眼，可是我估计他当初和

妈妈刚接(结)婚的时候大概不会太粗气吧——

前几天爸爸说，我是个大人物，一个大人物是彻头彻尾的纯洁无比的。（爸爸知道我在给他写这部传记，他就是为了这个，才说了这句话。）他根本不喜欢上教堂，我不懂这是为什么。有一天他对我们说，无论谁说话，他听了都讨厌，只爱听他自己说的，他说他可以听他自己一连说几个钟头，都不会厌烦，这当然说的是笑话，可是我相姓(信)他这话是有道理的。

爸爸最近写的书，有一部是《王子与贫儿》，这无疑是他写的一部最好的书，有些人要他保持原来的风格，有几位先生给他写信说：“我非常欣赏《哈克贝利·费恩》，很高兴看到你又恢复过去的风格了。”这使我非常高兴，因为我觉得了解爸爸——我是说，真正了解他的人太少了，这使我心里很难过，他们以为马克·吐温这个幽默作家只是对一切事情都爱开玩笑罢了；“他长着一溜(绺)棕红色头发，很需要剃头匠的刷子刷一刷，一只鹰勾鼻，一佐(撮)又短又粗的小胡子，一张憔悴的苦脸，眼角有许多皱纹”等等。人们就是这样描绘爸爸，我要爸爸写一部书，表现出他那富于同情心的性格，《王子与贫儿》总算做到了几分。这部书里充满了可爱的极妙的念头，啊，多好的文笔！简直是美到极点了——

第四章 永恒的碑文

如何评价马克·吐温一生的创作？传统式的中国的“外国文学史”总爱把他的创作分为几个时期：19世纪60年代为早期。在这一时期，马克·吐温的作品以轻松幽默的笔墨对资本主义社会投机取巧的风气、迷信落后的习俗、小市民的庸俗习气都做了嘲讽和揭发，但是由于他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着幻想，所以挖掘得还不够深，其主要代表作品是短篇小说《竞选州长》（1870）和《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1870）。70年代是马克·吐温创作的中期，也是他创作最旺盛的时期。他在这一时期，加深了对资本主义美国的认识，以更加辛辣有力的笔锋，描写了美国龌龊的社会。这一时期，他的创作以长篇小说为主，主要有《镀金时代》（1873）、《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哈克贝利·费恩》（1884）、《在亚瑟王朝里的康涅狄克州美国人》（1889）等。90年代后期，随着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马克·吐温的创作也转入第三个时期，在这个阶段中，马克·吐温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他积极支持广大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

义奴役的斗争。他的创作也转而以游记、杂文和评论为主，其中主要代表作品有《19世纪对20世纪的欢迎词》(1901)、中篇小说《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1899)、杂文《人是什么?》，1907年以后开始撰写口授《自传》。

这样的划分也不是没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也有许多问题我们依据这个脉络是说不清楚的。比如说，为什么他的长篇特别集中在中期？当时的文学评论家把他称为“美国的伏尔泰”，是反映他的整个创作，还是某一时期的创作？

一个人的创作是不能割裂的，相对于一个作家的整个创作过程，任何一种阶段性的划分都显得过于武断。和这种自以为清醒判定的分期相比，也许把握一个作家创作的全貌并从中理出他创作中永恒追求的东西似乎更为重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作家是不需要评论的，只要他的作品有人看，有人读。一个作家的创作就是对他进行盖棺定论的永远的碑文。

对于我们来说，马克·吐温早已成为历史。他对现世的影响，人们对他的评价，在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支配下自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同为历史的过客，我们对马克·吐温的最为聪明的认识也只能限于对他的创作的描述，而且是一种一般性的描述，因为这样也许会客观一些。

鲁迅指出，马克·吐温“成为幽默家，是为了生活，而在幽默中又含着哀怨，含着讽刺，则是不甘于这样的生活的缘故”。他正是因为“不甘于这样的生活，才对资本主义的丑恶现实给予多方面的揭露和讽刺，描绘出一幅美国资本主义黑暗现实的图画，这对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的美国，提供了有益的佐证。稍具文学常识的人都知道，马克·吐温在美国文学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他不仅是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就是在世界文学画廊里，他的独具一格的艺术创作，也占有无比重要的地位。”

他的创作，不仅典型地描述了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美国社会的几乎各个阶层的生活，更完整地再现了当时的时代。他所创造的“镀金时代”甚至被历史学家沿用作概括资本主义竞争阶段的专用名词。

《竞选州长》(1870)是马克·吐温早期的一篇优秀短篇小说。作品主人公作为独立党的候选人参加了纽约州长的竞选，自信“声望很好”。但是不久，参加竞选的共和党和民主党利用报纸以选民的名义接二连三地给他扣上“伪证犯”、“小偷”、“盗窃犯”、“舞弊分子”等等莫须有的罪名，并在公开场合对他进行人身攻击，搞得他声名狼藉，迫使他不得不声明退出竞选。作者利用这一候选人进退的侧面，紧紧抓住资产阶级报纸专事造谣、诬陷这一特征，有力地揭

露素称“最民主”的美国“民主”选举的虚伪，指出它不过是对人民的欺骗与愚弄。

《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反映美国在南北战争之后，为了开发本土，大力发展资本主义，从各方面招募工人。几万名华工也被招募到美国，从事开疆修路的繁重劳动。这篇作品是由一个天真老实的华工艾颂喜的几封信组成的。他听信了美国是“人间天堂”，“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谎言，背井离乡，远渡重洋，应募来到美国寻找幸福，他刚到美国的港口，就遭到警察的棍打、脚踢，行李也被没收。踏上美国的陆地后，不但遭到狗咬，还被送进监狱。艾颂喜的遭遇就是当时华工在美国的典型遭遇。作品以理想的“美好”与现实的可怕，加以鲜明对照，用喜剧的情节突出了华工艾颂喜的苦难。

马克·吐温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镀金时代》（1874）是与另一作家合写的。小说通过霍金斯一家投靠亲戚的故事，描写美国南北战争后政治上的腐败现象和投机风气。从马克·吐温执笔的章节看来，他主要创造了两个人物形象：塞勒斯和狄尔活绥。塞勒斯是个小市民，家里穷得饭也吃不上，他还一天到晚做发财梦。马克·吐温把他处境的穷困和幻想的可笑进行对照，创造了幻想发财的小市民形象。狄尔活绥是企业家兼政客。他买卖选票，投机欺诈，好话说尽，

坏事做绝，是个典型的政客。作者通过这个人物，揭露了西部投机家、东部企业家和政府官吏怎样三位一体掠夺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小说在这方面的描写都有史实根据。当时报刊揭发了政府机关许多贪污受贿的丑闻，马克·吐温把这些现象通过艺术夸张手法表现出来，证明所谓资本主义竞争的70年代并非“黄金时代”而是“镀金时代”。

与同时代作家相比，马克·吐温的小说，极为完美地体现了当时美国整个社会的“时代精神”，也是他对人类文学的最大贡献。这一特点最为典型的还表现在马克·吐温的两部代表作《汤姆·索亚历险记》及《哈克贝利·费恩》与当时那段历史的关系上。

著名评论家德沃托指出，“西南边疆的生活仿佛脐带似的系着马克·吐温的心。《哈克贝利·费恩》的血肉就是这样构成的。”“这部书比任何其他的作品更接近于生活的真实，这便是美国。”“这是沿着大河往南前进中的那个年轻共和国的躁动——那洋溢着活力，那种莽莽撞撞、无法无天，那种摸索着前进的热情，这一切都集中表现于6月里涨潮时刻的大河上一片木筏子上。”“《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是美国所孕育诞生的——其不朽即在于此。”“不论这位边疆幽默作家干了什么事，他毕竟做出了这样的贡献。他写的作品永远真实地表现了

他祖国的灵魂。这些作品突出了核心，所有其余的书，不论什么书都离得远了。”这样的评论，表现了社会学派的观点及其局限，但是马克·吐温的作品与美国民族历史及民族生活的关系，德沃托是感觉到了的。

人们在汤姆和哈克身上的确感到了美国向西部扩张拓殖时期千千万万普普通通人民的心灵的颤动。不满于现状，厌恶庸俗保守的生活，厌恶宗教主日学校那一套窒息人的规矩，追求自由、公道的世界，追求友谊，追求黑奴的解放，为此而不怕危险，只要能逃出去，逃出去就是一切：逃出家庭，逃出圣彼得堡镇，逃到大河之上，去开拓一个新天地。汤姆、哈克、吉姆这样的精神境界，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19世纪千千万万美国普通人民向西部拓殖时期精神境界的缩影。植根于人民群众的土壤很深很深的马克·吐温捕捉住了这千千万万普通人民的憧憬，真切地描绘了出来，从而写出了19世纪美国向西部开发时期的奥德赛，以迷人的方式表现了他那个时代的时代精神。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美国西部开发只是刚毅、正直、勤劳的美国人民写下的伟大篇章。美国独立战争赢得胜利时，13州领土还很小，只是局限在阿勒格尼山(Allegheny)以东到大西洋的狭长的一线。从这里往西部前进，一直到太平洋沿岸，这不能不说是史诗般的进军。马克·吐温自己便经历了这段西部开发的

史诗般的历程。马克·吐温的老家，便是从东部弗吉尼亚这个美国历史的发源地，随着西进的历史潮流，经肯塔基而迁往密苏里的。马克·吐温1835年出生于密苏里。这在当时正是许多影视作品中最为典型的西部边疆。马克·吐温在西部边疆和密西西比大河之上度过他的童年。青年时代又曾在大河上做水手、领港四年。20多岁又到更西部的内华达谋生，当时内华达还开拓不久，只是个准州(地域)。其后五年，正当风华正茂的岁月，他又在极西的加利福尼亚这个沸腾的边疆与“金山”，加入了淘金的队伍，后来做了小报记者，仍然在这沸腾的生活中打滚。马克·吐温自己便是西进洪流中的一滴水。马克·吐温的童年、少年、青年，正是一部生活的大笔书写的“马克·吐温历险记”！在马克·吐温的灵魂深处，也打下了刚毅、正直、勤劳的千千万万普普通通人民拓殖的这种时代精神。

汤姆和哈克那种刚毅、正直、勤劳和富有幻想的拓殖精神是与当时美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和美国独特的历史不可分的。关于美国的移民运动，列宁曾指出：“美国从世界各国得到最刚毅、最能劳动的工人而日益迅速地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1882年共同为《共产党宣言》俄文版所写的序言中也指出：“正是欧洲移民使北美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

这种农业生产的竞争震撼着欧洲大小土地所有制的根基。此外，这种移民还使美国能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开发其丰富的资源，以至于很快就会摧毁西欧特别是英国迄今为止的工业垄断地位。”随着美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化，美国中西部、远西部地区，开始时“存在着充满了‘自食其力’的天真幻想的‘独立’小农的垦殖阶段。”接着是由资产阶级和土地投机者进行大量投资和剥削兼并。南北战争后的30年内，西部广大的土地都被开辟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济区，并建立了新州(准州、地域)。回顾这一段相当独特的美国历史，不难看到，马克·吐温不少作品中所洋溢的对西部开发时期沸腾生活的热爱，追求自由、公道的天地的那种活泼的精神，作品中明快的色调，以及饱含智慧与正义感的幽默与讽刺的融和，正是马克·吐温从民主主义者的立场，真切地反映了千千万万普普通通的人民包括“最刚毅、最能劳动的工人”和“充满了‘自食其力’的天真幻想的小农”在西部开发时期的精神境界。

时代精神是贯穿马克·吐温整个创作的一条蓝线，然而作为一个作家，对于社会，对于人生，尤其有自己独特的体验和认识，在马克·吐温的作品中，还有一个基本的主题就是批判和揭露资产阶级的虚伪、自私、政界的腐败以及种种丑行。

19世纪不仅充满冒险与开拓这种精神，也带来了科技的飞速发展。各种发明川流不息地出现：其中有缝纫机，有自行车，有汽车，有电话，有飞艇，有阿斯匹灵，有电灯，有现金出纳机，有水泥，有假牙，有柴油机，有炸药，有火车头，有罐头食品，有柯达克照相机，有打字机，有X光。随着各种新发明而来的是新起的争取自由的呼声。自由神表达了这种愿望：工人们提出了八小时工作制。为了反抗当时对全国的男女工人和童工普遍实行的十小时制，1886年这一年就有20万人参加了抗议罢工。

马克·吐温观察了1300年人类进步的过程，提出一个问题：那些在工厂每天干十小时的人和他们的孩子，都成了一种商品，大家对他们是否有较深的了解呢？

可是自由并不是人人都能享受的，也不是大家都有份。甚至连马克·吐温也享受不到。因此马克·吐温在他创作和展示“美国时代精神”的时候，总是在热情之中融合着冷静的社会分析与批判。有意思的是这种批判特色在他那些历史题材的小说创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1889年发表的《在亚瑟王朝里的康涅狄克州美国人》的童话形式，写了一个19世纪会做各种机械的美国铁匠，梦游到6世纪封建骑士时代的英国的

荒诞故事，马克·吐温自己说：“《在亚瑟王朝里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是一种尝试，试图想象出并描画出英国古代穷愁潦倒的劳苦大众的苦难生活，并且顺便以此与当时世俗的和宗教的特权者和富人的生活两相对照。我的原意是想把英国的生活，这不只是指亚瑟王时代的英国生活，而且指整个中世纪时代的英国生活，同现代基督教国家和现代文明国家的生活相对照——当然显得后者胜过前者。”

一篇发表在《哈瓊杂志》上的书评认为：“……亚瑟王时代的贵族靠他的奴隶们的血汗养肥了自己，实质上与哈里逊先生的时代的资本家是一样的，当代的资本家也是靠剥削他那些低工资的工人的劳动而致富的……”

人们醒悟过来，不禁大吃一惊，认识到法律仍然是为了让少数人剥削多数人而制订的，立法的最终目的还是在于维护财物，而不是保障人权……这本传奇的书中写了许多令人揪心的惨事和旧时代的残酷和冤屈，同时也联想到现在的情况产生的类似后果，因而不禁感到羞耻和憎恨，心中燃起怒火。从远古的亚瑟王时代的这个荒诞的故事，也可以看到我们这个时代还常常有这种可悲的现实。这是这部书的奇妙的特点之一。

《傻瓜威尔逊》描写女黑奴罗克林娜生怕自己的

儿子将来被主人卖掉，把他同白人主人的儿子从摇篮里对调。她自己有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她儿子只有三十二分之一的黑人血统，肤色同白人一个样，但要受到黑奴的待遇。这是对种族歧视的辛辣讽刺。对调的孩子长大以后，罗克林娜的儿子成了少爷，白人小主人成了奴隶。假少爷在白人社会中长大，染上种种恶习，成了罪犯，而白人小主人在黑人堆里厮混，养成驯服温良的奴隶性格。作者通过这样离奇的情节，证明黑人不是天生愚昧，白人也非生来优越，从而批判了“白人优越论”和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但是，这类作品中最为出色的还要数那部著名的童话体长篇小说《王子与贫儿》。如果我们照原型批评的理论来认识，《傻瓜威尔逊》就正好是《王子与贫儿》的创作准备。

他创作的第三个特征也许就要算他那独特的幽默语言了。1884年和1885年，《世纪杂志》选登了《哈克贝利·费恩》的一些章节。但在这些章节中，那两个骗子国王和公爵在镇上搭场演戏的场面被砍掉了，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故事中的那个国王“光着身子”。

……那天晚上，戏场里很快就挤得满满的。后来戏场里挤得不能再挤的时候，公爵就撂下守门的事儿，溜到后面，走上戏台，讲了几句话，把这出悲剧说了

许多捧场的话，还说老艾德门·启因要演主角，又把他大捧了一气；后来他把大家说得兴致挺高，一心只盼着看好戏了，他就拉开幕布，国王马上光着身子，四肢着地，神气十足地爬出来了；他浑身都画了一条一条的小圈圈，五颜六色，像天上的彩虹一样，怪好看的。还有——别是他自己还有什么化妆的花样吧，反正挺胡闹的，可是挺逗人笑。大伙儿一看，差点儿笑死了。……

马克·吐温自己认为这个描写距离吉姆给他讲的那个原汁原味的故事差得很远，他认为自己改得很糟糕，“吉姆一面讲、一面编的时候，我觉得那是我从来没听说过的一个最荒唐可笑的故事。书里却写得太斯文、太乏味了！”

然而就是这些文字，在当时还是不能与大众见面，那个时代的美国文学受着古板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清规戒律的限制。当时粗鲁的美国人忽然发了财，就要寻求一些行为的准则，用来掩盖他们的粗俗，要有一些上流的新式男女来做做榜样。书中必须告诉人们，怎样才是正派的，作家们也就这样写了。这些书采用的词汇必须是优雅的。于是“气味”变成了“芬芳”“D D笑破肚皮”变成了“带颤声的大笑”。

这个故事给我们评价马克·吐温的幽默提供了一个绝妙的范例，我们可以认定：马克·吐温的幽默是

源于生活的，它的讽刺矛头是针对那些刚刚发了财想追求维多利亚时代的典雅却又始终模仿不像的所谓上层人物的。因此，也必然是为那个社会所不容的，他的书不止一次成为“禁书”。1906年，哈克又遭到了那些卫道裁判者的一次打击。布鲁克林公立图书馆发现《哈克贝利·费恩》和《汤姆·索亚历险记》都不适宜做儿童读物，因为审定的人大为惊骇地看出哈克贝利是个诡计多端的孩子，而且他不说“出汗”，而说“淌汗”。结果就公布哈克贝利和汤姆都不配同《小内莉的银矿》和《小笑窝在家里》这些书在书架上做伴，于是就把他们撵出去了。

面对这些情况，马克·吐温的回击依然是幽默的，他说：人们不理睬哈克贝利·费恩的时候，他就自自在在地活动，到处损害少数的孩子们；但是没有这些孩子，还会有许许多多的孩子升入天堂，所以也就没有多大关系。倒是在那些好心的人们揭发他的时候，他反而会有机会大捣其乱。那时候，他暂时有了这个好机会，就会在许多育儿室里闹个天翻地覆，当然就不免为害很大。但愿不久以后真正关心新生一代的成长的人们会明智一些，不再干涉哈克贝利才好。

在一条属于他自己的笔记中，他这样评论自己和自己的幽默：“在我的笔下，我竟要使大家相信我不是心眼很坏的人，这似乎是太荒唐，太奇怪了。甚至

可以说是大逆不道。谁要是不懂幽默或是不爱音乐，那就是个半好半坏的人；他必须缺少两种爱好，才是地道的坏人，必须二者兼备，才算是一个完美无比的、绝对的好人。我就是二者兼备的。”

总之，马克·吐温是一位伟大的幽默大师，以至人们在评价他的任何一部作品时，都不得不强调这一点。“辛辣的讽刺”和“幽默的言语”是人们评论马克·吐温时一个绕不开的存在。有人在他声名最盛的时候说的幽默，将流传30年而不衰，然而文学史将证实：“他的声名是永远不会磨灭的。”

马克·吐温作品的力量来自他对生活的无比真切的体验，他在为《汤姆·索亚历险记》所做的《小引》中说：

这部书里所记载的冒险故事，大部分都是实际发生过的；其中有一两件事情是我亲身经历，其余的都是和我同学的孩子们的故事。哈克贝利·费恩是照真实的人物刻划出来的；汤姆·索亚也是一样，可是并非根据单独一个人写的——他是由我所认识的三个孩子的特点结合起来的一个角色，所以是属于混合式结构这一类型。

书中所说到的那些荒唐的迷信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期——也就是说，三四十年前——在西部儿童和奴隶们当中都是很流行的。

我这部书虽然主要是打算供男女少年们欣赏的，可是我希望成年人并不因此而不看它，因为我的计划有一部分是想要轻松地引起成年人回忆他们童年的生活情况，联想到他们当初怎样感觉、怎样思想、怎样谈话，以及他们有时候干些什么稀奇古怪的冒险事情。

在著名的《哈里贝利·费恩》中，他展示的也完全是个真实的世界。

这个真实的世界是一个小伙子和轮船上的领航员——年轻的马克·吐温——在25年的旅程中所经历的。

马克·吐温回忆当年那些日日夜夜，便把他的少年时代的密西西比河流域写进《哈克贝利·费恩》这部书里。当时他和童年时代的伙伴们在大河两岸扮演海盗。他在书中描写了这伙海盗最喜欢的秘密藏身之处格拉斯柯克岛，把它叫做杰克逊岛；他还如实地描写了毕尔·奥斯枪杀“山姆大叔”斯麦尔老汉的情景，把他们叫做舍本上校和老波格斯。他也写了约翰·夸尔斯的农庄，完全照原样写的，只是把农庄的主人化名为赛拉斯·费尔普斯罢了。

关于大河上日出的景象，以及繁星满天的夜晚和暴风雨等等，是叫哈克贝利讲的。但是有些使哈克贝利听着入迷的情景却是一个年轻的领航员所见到的，

他熟悉大河的形象，知道它在星光的夜晚是什么样子，在月夜和灰蒙蒙的模模糊糊的大雾中又是什么样子；他知道水面上有一道道的水纹，就是河里有沉下的树，或是危险的暗礁、倾斜的礁壁和将要发展成岛屿的沙洲。

他忠于生活的创作故事有很多富有戏剧色彩。1872年他为了批驳当时出版的流行小说，他决定以自己的表兄为原型编一个故事，尽管他觉得他掌握的材料足够写几部书，可是他还是怀着急切的心情写信给他的姐姐帕梅拉，叫她“……尽量从茉莉(作家的嫂子)嘴里套出詹姆士这一家人的情况，可别让她知道是在打听消息。我对他们的外貌和服装，以及他们的谈话和家中的摆设，还有这一伙人不同的年龄和性格，都想知道详情细节。”

马克·吐温在这部书里描写了他所熟识的人和他所知道的一些事情。华盛顿·郝金士是帕梅拉和他自己早年的爱人萝拉·戴克混合构成的一个角色。马克·吐温认为书中的情节从描写真人真事的道路上跳进一个夸张手法的泥沼时，这个人物就显得没有生命了。书中所写的密西西比河上轮船爆炸的事件是“宾夕法尼亚号”爆炸的起初写照；亨利就是在那次惨案中身受烫伤而丧命的。

黑奴丹尼尔大叔就是真正的丹尼尔大叔，他是马

克·吐温童年时代在夸尔斯家的农庄上的好朋友。他在《镀金时代》里把他自己写成淘气的孩子克莱·郝金士；他想起当初曾经为了《圣经》里的一个问题和丹尼尔大叔发生过争执，而这个情节后来也真的出现在他的作品里。

然而，马克·吐温又是一个对于创作极为严肃的人。关于他自己创作的经历，他在自传中有这样沉甸甸的叙述：

在过去的35年中，在我从事写作的船坞里，没有一个时候不是领导着两条以上没有完工的船，给抛在一边晒太阳。一般说来，总有三四艘，以目前来说，是五艘。这仿佛不是认认真真干事的样子，其实倒不是毫无目的的，而是存心如此的。只要一本书自己能够顺顺当地写下去，我便是一个忠实的、饶有兴趣的书记员，干劲也不会衰退。可是一旦这本书试图把安排场面，设想历险事迹，进行对话等等苦差使推卸给我的脑袋，我就把它放到一边，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然后，我就把我那些没有完成的东西捡出来看看，看其中有没有经过两年搁置以后，又能重新活起来，让我作它的书记员的。

纯粹由于一次偶然的机，我发现，一部书往往写到中间便肯定会叫你感到厌倦，不肯再往下写了。非得经过一阵休息，才会重新激发起精力和兴趣，非

得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把已损耗的原料重新补充起来。我是在《汤姆·索亚历险记》写到一半的时候才有此珍贵的发现。写到手稿第400页时，故事突然停了下来，坚决不肯再进一步了。一连许多天，还是不肯前进。我失望，我难过，我大为诧异，因为我很明白，故事还没有讲完，而我又理解，为什么我竟然无法前进。理由很简单，——我的油箱干了，空了，储存的原料用光了。没有原料，故事是无法前进的，空空如也是写不出来的。

手稿在架子上一搁两年。有一天，我取出来，读了读我写的那最后一章。只是在这时候我才有了这个伟大的发现，那就是，当油箱干枯的时候，就得放下来，等它重新装满。而当你在睡觉的时候——以及你在干别的事的时候，在你不在意的时候，上述无意之中的非常有益的思维活动仍在进行着。等到原料充足了，书便会继续前进，不费什么事，就会大功告成。

在这以后，每当我写一本书的时候，只要油箱干枯，我便毫无顾虑地把它搁置一边，深知两三年内不用我费什么事便会充实起来，到那时，写完这本书便是轻而易举的了。《王子与贫儿》写到中间便罢了工，因为油箱干了。在两年中间，我碰也没有碰它。再拿《在亚瑟王朝里的康涅狄克州美国人》为例，也搁了两年。我别的一些书，写到中间，也发生了类似的情

况。我写的一个故事，叫做《究竟是什么？》，发生了两次间歇。事实上，第二次间歇，经过了很长时间，因为第二次干扰一开始到如今达四年。我肯定，如今油箱又满了，我又可以把这本书捡起来，把后半部写完，中间歇气，兴趣也不会衰退——只是我不想这么干。笔叫我厌烦。我天性懒惰，口授又使我倒了胃口。我可以相当肯定，我是再也不会碰笔杆了。因此，那本书将永远完不成了——这太可惜了，因为全书的主旨(实际上)是新鲜的，到结束处准会使读者领略到美妙的惊诧。

我曾在12年中前后六次试图讲一个简单的小故事，我知道只要找到恰当的出发点，就能在四小时内讲完。我失败了六次。后来有一天，在伦敦，我把这个故事的本事讲给罗伯特·麦克卢尔听，建议他把这个本事在杂志上登出来，并且悬赏征求能讲得最理想的人。我变得兴趣很高，环绕这个故事讲了半个钟头。尔后他说：“你自己已把故事讲出来了。你只要把你刚才说的那一些写在纸上就行了，此外不用再费什么事。”

我承认，他的话说得很对。花了四个钟头，故事便写好了而且写得我自己也很满意。这样，这篇小小的故事，我称之为《丧饼》的，一共花了12年又四个钟头才写好。

油箱里的油自然是生活，可为了一个小故事用 10 几年的时间去等待、准备，这样的勤勉和严肃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也正是因为如此，那个昔日的顽童才成了真正的大作家。

这个道理在他创作《王子与贫儿》的经历中可谓表现得淋漓尽致。

《一六零一》是我在 1876 年左右的一个夏天从夸里农庄的书房里给特威切尔写的一封信。当时，我正在用功阅读一些东西，以便写一篇我存心想写的故事，也就是《王子与贫儿》。我正阅读古代英国的作品，目的是使自己泡在古代的英语里，毫不费劲地加以模仿。其中有一本古书，我读到一段简短的对话，表明古代贵妇人与绅士之间可以说粗话说到何种程度。这给了我非常强烈的印象，可以说是从来没有过的。我感受非常强烈，是因为这段对话看来是真实的，而在这以前，这类谈话我总以为是不真实的。这类谈话，我原本以为只是拉伯雷式的——夸张一些，做作一些，是作者为了一时的需要杜撰的。在我看来，莎士比亚笔下读了使人脸红的那些话，并不是他真正听到人家说过的，而是他自己虚构的，是凭了诗人的特权对事实任意篡改得来的。

可是如今终于见到了这类多么可怕的对话，而且据我看起来，那是绝对真实无误的，确实是古代贵族

男女日常的谈话，而这样快乐的岁月是一去不复返了。我马上急于想练习一下我所学的古代语言，并且从自己脑袋里编造一段激动人心的对话。我想我不妨对特威切尔试起来。

这样，我便设想了一段伊丽莎白女王密室里与显要人物见面的场面以及一段极端生动而露骨的谈话。女王的司酒官，一个干瘪的贵族老头，当时在场，把这些谈话都记录下来，他非这么干不可。这些人他全都厌恶，因为他们一个个出身低贱，除了脑子特别灵之外，没有什么可称道的。他尽心尽职地把他们谈的每一句话都记了下来，还对他们的言行进行了非常激愤的评论。我让女王的嘴和其他那些人的嘴说出了除了拉伯雷作品以外哪里也找不到的粗话。我把他们的冠冕堂皇的谈话和上面这些粗话掺和在一起，这一切我觉得挺好玩——挺可爱，挺有趣，不过和那位老年的司酒官的评论对我的魅力比起来，便不免相形见绌了。

《一六零一》在日本和英国私下印刷了出来，慢慢地我们开始听到有关它的议论了。那位博学的犹太教教士说，这篇东西在真实方面、在模仿伊丽莎白时代古老的英语方面堪称杰作。诗人戴维·格雷对我的赞扬也是很宝贵的。他说：“标上你的名字吧，不用害臊。这是一篇伟大的文学杰作，理应传下去，一定

会传下去。你的《傻子国外旅行记》很快会给忘掉，可是这一篇会传下去。不用为此害臊，不用担心。在你的遗嘱里留下你的要求，要你的后人在你的墓碑上刻下这样的字，只要这几个字就行了：‘他写了不朽的《一六零一》。’”

“无心插柳柳成荫”，《一六零一》正是对严谨的创作态度的最好回报！

还有两件事在马克·吐温的整个创作历程中是不可以忘却的，一件是他写《自传》时的特殊的心境，还有一个就是有一次他竟然无意中“剽窃”了人家的作品，这两件事在他的《自传》里都有完整的记录。

《自传》第五十八章：

口授自传有一个很大的麻烦，这便是，等你一坐下来，一张嘴，准备开始的时候，好多文章涌到了你的面前。有时候，同时从20处地方有文章涌来，这样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会把你压垮、淹没，叫你透不过气来。你一次只能用一篇，又不知道该从20篇中挑选哪一篇——可是你还得挑选，这是没有法子的。你挑选的时候，明明知道那没有挑中的19篇，也许永远也用不上了。因为在这以后，也许永远也想不起来了。

《自传》第二十九章：

我在1868年3、4月里，在旧金山写了《傻

子国外旅行记》。书出版于1969年8月。三年以后，弗吉尼亚市的古德曼先生到东部来，有一天，我们在百老汇大街上走着。他说：“你怎么剽窃了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的献词，把它写进你的书里？”我漫不经心地作了一个含糊其词的回答，因为我当他在开玩笑。不过他强调他是当真的。他说：“我并不是要讨论你究竟有没有剽窃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我们到前面第一家书店就可以解决。我要问的是你怎样剽窃的，我感到好奇的是这个。”

我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因为我没有东西可以回答。我可以赌咒说我没有剽窃过任何东西，因此，我的虚荣心并没有受到损伤，精神上也没有烦恼。在心底里，我以为他把另一本书错当作我的书了，从而使他自己陷进了狼狈的境地，只好自己吃苦，看着我得胜。我们走进一家书店，他向书店要一本《傻子国外旅行记》和一本讲究的蓝底金字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博士的诗集。他打开书，把献词找了出来，说：“读一读看。很明显是第二个作者剽窃了第一个作者的话，是不是？”

我非常羞愧，惊得说不出话来。我们继续往回走，可是对于他原先提出的问题，我无法提供什么解释。我实在记不起我曾见过霍姆斯博士的献词。我知道他的诗，可是献词我是刚刚见到。

我一直没有掌握揭开这个秘密的钥匙，直到好几个月以后，它以奇异的方式出现了，并且是以非常自然的方式出现的。因为依照自然和人类心理所提供的自然的方式，再发现一件已经忘掉了的往事，这样才会使它得到复活。

我收到了牧师赖辛博士的一封信。他在我那个时代曾经担任弗吉尼亚市主教派教堂的牧师。在这封信里，赖辛博士提到了六年前我们在夏威夷群岛上遇到的某些事情。在谈别的事情的时候，他随便提到了檀香山旅馆里文学书籍非常缺乏的情况。起初，我不理解这句话的用意所在，我心里什么也没有想起来。可是，忽然我理解了——仿佛电光一闪似的。在柯克霍夫先生开的旅馆里只有一本书，那就是霍姆斯蓝底金字丛书的第一卷。我有两周的机会熟悉书中的内容，因为骑在马背上周游了大岛(夏威夷)，骑得太久了，便带回了不少鞍疮。如果每个疮都要会税的话，我就得破产了。我不得不呆在房间里，衣服也穿不得，只觉得一阵一阵的疼痛，前后有两周之久。除了雪茄和那一卷诗集外，没有别的伙伴。当然我便经常读这些诗集。我从头到尾，又从中间读起，往两头读。一句话，我读得烂熟，对作者自然也非常感激。

这也是重复如何会起作用的一个事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每天每小时这么搞，光是为了消遣而

读书，既不思考，也并非存心要把读的东西记住。这个过程就如同对待《圣经》上一段熟悉的诗篇一样。多少年来，你把诗篇里的汁水都挤干了，留下的只是干瘪的壳壳。不过你至少总知道壳壳的来龙去脉吧。可是如今这件事，我显然是保留了壳壳而却很快就忘掉了壳壳是哪里来的。一两年来，它保存在朦胧的记忆之中，然后到了需要献词的时候，它便跑了出来，可我却以为那是我自己美妙的幻想的产物哩。

我还是个新手。我还懂得什么人类心理的奥秘对我还是一本没有打开的书。我愚蠢地把自己看作一个顽固而又无可原谅的罪人。我写了封信给霍姆斯博士，把这丢人的事和盘托出，并以充满热情的语言请他相信我不是故意犯这个罪孽的，还一直不知道自己犯了这个罪，直到铁证如山放在我的面前。他的回信我给丢了。我宁可丢掉一个叔叔伯伯，他们之中不少人对我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帮助，可是这封信啊，那可是无价之宝。是千金难买的，是不可缺少的。

这两件事，前者可以看出作者所占有的生活是何等丰富，而他对创作又是何等的严肃与执着！而后者更说明了他的学习是何等的刻苦，而作为一知名作家，他对于自己人格上的要求又是多么严格！

现在文学界有一个习惯性说法：“民族的就是世界的”，当我们读马克·吐温的作品的时候，这一点

感受得尤为强烈。

他的幽默显然是有美国根源的；他使用的词句并不是别的民族的语言。他的民主思想和作风，他对等级制度的蔑视，他对自由的热情而坦率的信念，都是在他自己的祖国打下基础的，而且是用直截了当的词句表达出来的。他诅咒它的不平之事和弱点，但是他却最爱这个国家。那是他的家乡。

伯纳德·德沃托对他有这样的评语：

他和美国的生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联系比任何别的写书的更加广泛，更加深切。无论是他在当印刷工人，当领航员，当军人，当银矿工，当淘金者的时候，或是在两度迁移和一次出国到圣地观光的时候，还是在国家繁荣昌盛的年代或是在他塑造镀金时代的形象的时候——他都参加了美国的生活历程；比任何别的作家更为全面……他写的书都忠实于他的祖国的生活实况，永远是最可信赖的。他的书都抓住了核心；别人的书却离得远一些。他写书总是写得大放异彩。

马克·吐温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他是属于美国的，也是属于全人类的，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他的名字都是文学——这个人类伟大的精神之苑所不能绕开和回避的。

第五章 人是什么？

“在我生命的最后 25 年内，我一直真心实意地致力于对人类的研究——也就是说，研究我自己。因为在我这个人身上集中了全人类的缩影。我发现，人类的各种要素，没有一项不或多或少地在我身上存在着。”

这一说法实在是我们认识这位伟大作家的一个最为可观的信息窗，它说明，在马克·吐温的一生中，对人的研究和对于完美人性的追求，占了一个多么重要的地位！

其实，就现在流行的一些观点来分析，马克·吐温的成名，与他丰富的童年时期的经验有着很大的关系，而且从某种程度来说，对它的创作起了更大作用的是他的一生几乎总是处在贫困之中，找矿，他是个倒霉蛋；开书店，他总是赔钱；就连他投资进行的排字机发明，也最终落了个鸡飞蛋打、负债累累的结局。但是处在困境中的人并没有都像他那样做出令世界为之俯仰的成就来，这就不能不说他在为人上，的确还有常人所不及的地方。

他总是宽以待人，最重要的是不论遇到什么困难，

他都忘不了先从自己身上寻找原因和补救的办法。

他所投资的书店因为经营不善倒闭了，可对于那位生意上的伙伴，他却并没有过多的指责，尽管他们在生意上的意见不一致；那个搞了18年的排字机不仅没有成果，反而在他58岁的时候把他带进了破产的泥沼，可是他也并没有因此而灰心。

为了还清债务，已近六旬的马克·吐温不得不又一次带着全家远渡重洋，到国外作演讲，赚钱偿还高达近10万美元的债务。

你还记得吗，莉薇，我们打定主意做那次环球演说旅行的时候，思想上经过一场多么激烈的斗争？当初我们对这个主意，这个可怕的主意，这个令人胆战心惊的主意，曾经极力反对过，你还记得吗？那时候我已经将近年老了，身体又不好，长了毒疮，还有支气管炎和风湿病。我已经毫无耐心了，只好卷起铺盖，到这鬼世界去东奔西跑，受尽颠簸的苦头，那是为什么？只是为了偿还那不是我欠下的债务。

因为那是包含有荣誉感的——荣誉——荣誉——荣誉！没有休息，没有安慰，没有欢乐——可是有充分的荣誉，充分的道义上的光荣。

这是马克·吐温对这件事的理解，我们从这件事上不难知道，什么在他的心里才是最为重要的。

就在他去世前的第三个年头，马克·吐温又一次

访问英国，并且获得了牛津大学博士的学位，他在结束访问时，向英国做到了一次告别演说，用他那不离本行的幽默表达了他受到特殊款待的感受。这篇有名的演说是用一个故事结尾的。

从前有个自以为了不起的、狂妄自大的小商船船长，驾着一艘沿岸航行的小帆船，贩运苹果干和炊事用具；他只要见到别的船，就向人家打招呼，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让自己说话，显示他小小的气派。有一天，有一艘威风凛凛的印度大商船挂着一层又一层的大帆，耸入云霄，它的甲板上和帆桁上都有许多水手，货舱里满载珍贵的香料，装载量以普林姆索尔线为限，海风中飘着一股神秘的东方的香气。这是个高贵的奇观，那个小商船主当然就站到船桅的支索当中，高声地打着招呼，“啊嗨，伙计，是什么船？从哪儿来，上哪儿去？”对方用话筒发出深沉而宏亮的回答，“孟买的贝根姆号，从广州跑了142天——回伦敦去！你那是什么船？”哎呀，这可正好把这个小人物的面子扫光了，于是他就十分谦恭地回答道，“小小的玛丽安号，从波士顿开出来才14小时，上基特里角去——值不得一提！”啊，他用了“小小的”这三字来表达内心的谦恭，多么真切，我的情况也是这样。每天24小时里，我只有一小时的工夫——只有这么一小时——我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安静下来，想到你们

对我的欢迎，你们的热情的呼声还在耳边回响，这时候我才感到愧不敢当。这时候我才有些自卑感，在那片刻的时间里，我觉得自己只不过是那个小小的玛丽安号，只开出 1 4 小时，装的是蔬菜和洋铁皮的杂货；但是在其余那 2 3 小时里，我的狂妄自大的心理却在你们的赞扬声中上升到巨浪的顶端，这时候我就自觉是个印度大商船，鼓着许多风帆，破浪前进，满船装载着你们最亲切的话语，我觉得这些夸奖的话对一个浪游的外国人，是全世界难得听到的；这时候我在这个祖籍国家的土地上呆过的 2 6 个幸福的日子就好像加了六倍，我就成了孟买的贝根姆号，从广州开出 1 4 2 天了——回老家去。

这大概是马克·吐温对自己的一种最幽默的表述，传统的文学史总认为，马克吐温是站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立场上来揭露美国资本主义黑暗现实的，对他而言，揭露是因为“不甘于这样的生活”，而他所描绘的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一切，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认识资本主义丑恶现实和罪恶的有益佐证。

然而，越来越多的史料挖掘工作，给我们提供了认识马克·吐温的新天地。

首先，他并不如我们以前习惯认为的那样脱离工人阶级的斗争。在 5 0 年代，亦即离马克·吐温逝世四五十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图书馆珍藏的资料中，

发现了马克·吐温在1886年美国工人运动重大斗争时刻为维护“劳动骑士团”而作的一次著名演说。劳动骑士团是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劳工运动中的重要组织。1886年，劳动骑士团广大工人群众参加了争取八小时工作制的大罢工。恩格斯认为，“在讲英语的人们中间第一次产生了真正的群众运动。”“土生土长的美国工人群众参加运动，是1886年最重大的事件。”可是在当时，劳动骑士团遭到了统治阶级的猛烈攻击。麻省有一家记事报在1886年的一篇社论中攻击劳动骑士团“通过外国的煽动者，把美国社会从内里蛀空，把我国政府颠覆掉，另外建立一个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寡头政权”。就在诽谤劳动骑士团的高潮声中，马克·吐温在3月22日哈特福德的“星期一晚俱乐部”发表了题为“劳动骑士团——一个新的王朝”的演说。

马克·吐温在演讲中说：

谁是压迫者？是少数人，国王、资本家、一小撮工头和监工。谁是被压迫者？是多数人。是地球上各个民族，是有用的人，是工人，是做面包给两手白嫩和懒汉吃的人。应该看到，在政治社会里，是由有权势的人来决定什么叫做正义，也就是说，有权势的人享有任意制造正义的特权——和取消正义的特权。应该看到，如果4500万劳动弟兄中团结起来的选民站

出来向本国其他 1 2 0 0 万或者 1 5 0 0 万人公开说话，以明确、干脆、毫不含糊而合法的途径下令宣告：现行制度已经腐朽没落，已经彻底崩溃，这 1 5 0 0 万人中，就谁也不能再享有任何特权了。

马克·吐温说，过去是国王和“一小撮人”来决定什么叫做正义，什么叫做非正义，“这样的权力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呢？”马克·吐温回答说：

在今天以前，那是确实的，不过，我深信，在我国，从今天起，这将永远成为陈迹。因为比任何一个国王都要强大的一个力量要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真正献身于自由的土地上崛起，你们凡是有眼睛的都能看到，有耳朵的都能听到：旗帜在飘扬，大军在前进。尽管有人会吹毛求疵，有人会嘲笑，有人会唠叨——对不起，他将要登上皇位，他将要举起王笏，饥饿的人将要得到面包，赤身裸体的人将要有衣穿，绝望的眼睛里将要闪出希望的光芒，骗子贵族将要消灭，名正言顺的主宰将要登位。

当全体水泥匠、全体机器工人、全体矿工和铁匠、印刷工人、泥瓦工人、码头工人、油漆匠、制动工、机匠、司机、工厂工人、铁路马车工人以及全体女店员、全体女缝工、全体报务员，总而言之，掌握着你们称之为权力的——而不是这权力的千百年来陈腐的假象——千千万万劳苦大众，一旦站了起来，那么，

不论有人会给这样壮丽的景象取什么样欺人的名字，事实真相终归是事实真相，那就是一个国家诞生了。

马克·吐温指出，富人正在散布谣言，说什么新王朝将威胁社会的存在。马克·吐温加以驳斥说，只有他才能维护整个社会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制止一切破坏的势力。马克吐温指出，新王朝在开始的时候当然要运用其权力以进行压迫的。

所不同的是，他压迫的是少数人，而他们(指历史上的统治者)压迫的是多数人，他只压迫数以千计的人，而他们压迫的是数以百万计的人。不过，他不会把任何人投入牢狱，他不会屠杀、焚烧、抢夺、拷打、放逐任何人。他不会强迫别人干18个小时的活儿，不会叫他们的家属挨饿。他将实行公道，实行合理的劳动时间、合理的工资。他将刚毅、坚定，有的时候将暂时地严厉——他不能不这样——直到所有的手艺人都集结在他的统治之下，直到王位巩固的时候为止。而在这以前，让我们还是先忍耐一下。

不用等候多久了，他登位的日子迫在眉睫了，各路大军正在集结，正在阔步前进，号角已经吹响，千万人正在响应……

在这篇热情洋溢的演说词中，马克·吐温用自己纯朴的感情对工人阶级的未来做出了光辉无比的设计。当然这个演说的直接结果就是他以自己不可替代的影

响，捍卫了这次伟大的劳工运动。

关于人类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以什么为目标，这个问题是马克·吐温一生取之不尽的题材。他19岁当印刷工人的时候，曾经写过一段议论，抒发一个年轻人的清新的遐想，大家都认为那是写得轻松愉快的。

从现在起，人类度过1000年以后，也许会有另一类人出现，他们穿着兽皮做的衣服，在如今这座城市的高楼大厦所在的地方，到处长着野生浆果，人们就用来充饥。这种人将用原始的工具挖掘出他们那被遗忘的祖先的某种纪念品——也许是一个蒸汽锅炉吧——大为吃惊地盯着它，琢磨着这是谁做的，做来有什么用处；琢磨着那些人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了。

而几十年之后，马克·吐温在他的《自传》第六十三章，还专门在这个问题上作了回答。

我确信，一个人的脾性是一项法则，一项铁的法则，不论你喜欢不喜欢，你非得听从不可。在我看来，脾性显然是上帝的一项法则，胜过了人间的一切法则。我确信，人间的每一项法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一项明明白白的目的，唯一的目的：要反对上帝的法则，要打败它，要压低它，要嘲弄它，要踩死它。蜘蛛小心眼儿地设伏，等候着飞虫，以便把它杀害掉。我们倒并没有故意挑剔，把这称之为暗杀。我们承认，

这个脾性，这个天性，并不是它自己创造的，因此依照法则的需要和命令干的事，是无可责备的。我们甚至承认这样一点：人工再巧，也永远改变不了蜘蛛的脾性，停止杀害的行径。我们也并不责怪老虎凶猛的脾性。那是上帝给它的，它非得遵从不可。我们也并不责怪黄蜂残酷得用螫把蜘蛛刺得半僵，然后把它塞进洞里，让它受好多天的罪，在黄蜂的育儿室里每天供作口粮，凌迟处死。我们承认黄蜂是按照上帝给它的脾性，严格地无可责怪地遵从了上帝的法则。我们并不责怪狐狸、蓝色的鸟以及其他以偷窃为生的动物。我们承认它们是依照了上帝给它们所规定的脾性遵从上帝的法则行事的。我们并没有对公羊、山羊说：“你不得奸淫。”因为我们知道这是它们天生的脾性，怎么也改不了的——上帝对它们说的是：“你应奸淫。”

要是我们继续研究动物界无数动物千差万别的脾性，我们会发现每一类别的动物都是由一项显著的特性决定的。我们还会发现，所有这些特性，所有这些特性的影子，在人类身上也是有的。在每一个人身上，一打或一打以上的这类特性也是有的，而在很多人身上，则是全部特性的痕迹与影子全都有。在我们所说的低级动物身上，它们的脾性只是由其中的一项、两项或者三项特性形成的。不过，人是复杂的动物，得用所有这些特性才能拼成个人。在兔子身上，我们往

往发现顺从、胆小，永远不会发现勇敢、傲慢、寻衅。因此，一讲到兔子，我们总是联想到顺从、胆小。要是它还有什么别的特性的话，——譬如说，生殖力特别旺盛——我们总是想不起来。一讲到家蝇和跳蚤，我们总是联想到英勇无畏的束了腰带的骑士和老虎也赶不上它们。在厚颜无耻、横行霸道方面，在整个动物界包括人类在内，数它们第一。要是它们还有什么别的特性的话，也给上面所说的那一些特性冲淡了，因而我们根本想也想不到。一提到孔雀，我们想到的是虚荣，不是别的；一讲到山羊，想到的是淫荡，不是别的；一讲到有些种类的狗，我们想到的是忠诚，不是别的；一讲到猫，我们想到的是它的独来独往——这是包括人在内的所有上帝创造的创造物中所没有的——而不是别的。除非我们愚蠢和无知——我们才会想到背信弃义，这种特性是很多种的狗所具有的。不过对猫来说则不普遍。我们可以在我们冒昧地称为低等动物的身上发现一两种明显的特性。往往总是这些特性使得这类低等动物属于不同的族。在每一族动物身上都能找到这样的一两种特性，并且是那么显著，从而决定了动物界这一分支的永久不变的性格。在所有这些事例中，我们承认，由若干种脾性构成了一项上帝的法则，一项上帝的律令，凡是遵照这项法则所做的事都是无可指责的。

人是从动物变支的。他每一项特性都是从动物身上遗传得来的。他从动物身上遗传得了全部的特性集中于一体，每一种特性都是上帝的法则的一部分。他跟它们截然不同：他没有哪一单项的特性是和他同类的成员完全同样突出的。你可以说，家蝇无比勇敢，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家蝇；你可以说，兔子无比胆小，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兔子；你可以说，蜘蛛无比残酷，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蜘蛛；你可以说，羔羊无比天真、温柔、驯服，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羔羊；可以说，山羊无比淫荡，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山羊。没有一样动物，不能凭了一项单项的特性给以人确切的描绘——可是你不能凭了一项单项的特性来描绘人。人并非像兔子那样全都是胆小鬼；也不像家蝇那样全都是勇士；也不像羔羊一样全都是天真、温柔、驯服的；也不像蜘蛛和黄蜂那样全都是凶残的；也不像狐狸和蓝色的鸟全都是小偷；也不像孔雀全都爱虚荣；也不像扁鲛鱼那样全都是那么漂亮；也不像猴子那样全都是喜欢跳来跳去；也不像山羊那样全都是淫荡的。

人类不能用一句话描述出来。每个人非得一个个加以描述才行。这个是勇敢的，那个是胆小的；一个是文雅、和善的，另一个是凶恶的；一个是傲慢、虚荣的，另一个又是谨慎谦逊的。在动物界中，各种各

样的特性是分散的在不同时间分别具有一两种不同的特性。而在人类，则每一个成员，无数特性强弱不同地集中成为种种的本能，在某些人身上，凶恶的特性小到几乎察觉不到，而高尚的特性则特别突出。我们便以这类美好的特性来描述这个人，我们赞美他，我们由于他的德性而推崇他。

我坚信，人类不应该成为苛刻议论的靶子，唯一正当的感情是对之表示怜悯。自然法则不是自己创造出来的，品性的软弱与愚蠢绝不是有计划地创造出来的。

通过和动物的对比，马克·吐温的结论是：人类是外在环境影响并创造出来的，他是他所受的教养的产物，而历史只是对于专横武断的事实的记录，这种见解在1889年他的那篇著名的《人是什么？》的论文中更是表露得明确、坚定。

作为一个作家，马克·吐温对于幽默有着一种不仅在那个时代是特别的而且在今天看来也是非常独到的深刻的见解。他说：“我在公众面前充当了专业幽默作家的40年间，跟我同行的美国幽默作家有78位之多。”在这一段时间里，这78位一个个发了迹，成了名，然后逐渐消失了。在他们那个年代里，不少名字颇有名声的，就如同乔治·艾德和杜利在今天的名声一个样——可是如今一个个全都消逝了，国内凡

是15岁左右的少年，也许没有一个人在听到78个人任何一个人名字时，眼睛便会闪现出认识的光芒。

他们为什么会消失的？因为他们仅仅是幽默作家。凡是属于这类“纯”幽默作家是不可能长久存在的。幽默只是一种香味，一种装饰，往往是只说话或者拼音时的一种花枪，譬如沃德、比林斯和纳斯比以及“散伙了的义勇队”那样。而这一时流行的时髦的东西很快便过时了，名声也就随之而消失。有人说，一本小说纯粹只是一种艺术品，如此而已。在小说里，你决不要布道，决不要说教。小说也许是这样，不过幽默并非如此。幽默绝不可以教训人自居，以布道者自居，可是如果它要永远传下去，必须两者兼而有之。所谓永远，我的意思是说30年。不论你布什么道，看来不大可能超过这个期限。它所布的道，在当时是新鲜的，30年之后便不新鲜了，变得平庸了。到那时，这样的布道，谁也不会有兴趣了。

1907年5月，从英国牛津大学拍来一封电报，马克·吐温又一次要到伦敦去了，因为这个闻名世界、在学术界有崇高声誉的大学要授予马克·吐温文学博士学位。马克·吐温即使在这个巨大的荣誉面前，也没忘记他的幽默。他在《自传》中这样描述他当时的心情：

这个奖励是我任何时候都愿意跑老远去争取的。

我对一个新的学位，像孩子一般地喜欢，就如同一个印第安人喜欢一张头皮一样。印第安人不掩饰他的喜悦，我也不掩饰。

我记得，我在孩子的时候，曾在路上捡到一枚踩得扁扁的旧时的小钱币，当时认为这个小钱币对我价值特别大，因为那是我不劳而获的。我还记得，10年以后，在基厄卡克，我在大街上捡到一张50元的钞票。我当时思忖，这张钞票对我的价值特别大，因为那是不劳而获的。我还记得，在这八年以后，在旧金山，当时我有三个月没有工作，没有钱，而在商业街和蒙哥马利街交叉的十字街头捡到一个一角钱的钱币，认为这个银角子比100个赚来的银角子还要叫人开心，因为那是不劳而获的。我一生中得到过几十万块钱，因为是我赚来的，所以除票面价值外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至于那些钱是什么时候到的，那些细节、日期之类，在记忆中便很模糊了，在很多情况下统统忘掉了。反之，我上面说的那三次不劳而获，在我的回忆中却永远是何等鲜明啊！

按照现在流行的某些说法：马克·吐温的话语系统，正体现了马克·吐温一种无与伦比的对生活的热爱。不论是在作品中，还是在生活中，他的存在就仿佛是一面象征活泼生气明快色调的旗帜，永远带给人们笑声和希望。

历史可以证明，马克·吐温实际上是一个富于政治热情，同时也极具政治头脑的反帝战士。1898年，63岁高龄的马克·吐温参加了“美国反帝国主义联盟”，并成为这个世界性反帝组织的领导人之一。

1905年，沙皇俄国爆发了争取民主的革命，当时的美国也举行了盛大的募捐活动，支援俄国人民的斗争，在一次纽约举行的筹募大会上，马克·吐温写了一封信，派人送到会场上去宣读。《纽约时报》发表了这封信，这封信后来成了证明马克·吐温政见的一个重要文件。

当然，我对俄国革命深表同情，这是不消说的。我希望它会成功。现在我和你交谈了，就更加大胆地相信这一点。我认为，那个只为一个寄生虫的家族及其一伙懒惰而邪恶的亲属扩张权力着想，轻诺寡信，专靠谎言和欺诈维持统治地位的政府，在俄国已经延续得太久了。我们相信，这个已经觉悟起来的国家，有了日益增长的力量，定能很快就推翻那个政权，建立一个共和国，取而代之。我们有些人，包括白发老人在内，都可能活着见到那个可喜的日子。到了那个时候，世界上的沙皇和大公爵们一定会所剩无几，我相信这类人物在天堂也是少有的。

而当著名的俄国作家高尔基在这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国度受到冷落甚至指责的时候，又是马克·吐温站

出来为他主持公道。他接见到他家来访的新闻记者，坦率地说出了他的意见，仍然强调高尔基这个作家的伟大：

高尔基写了许多作品，他的确很有名；这次他到美国来，是要靠他的声望起到号召的作用，推动募集捐款的运动，支援俄国的革命。现在他受到人身攻击，就无能为力了。这是很不幸的。我原来觉得他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可以促进这个运动；可是现在他的力量被削弱了。其实报上所宣扬的那些事情在俄国是可以原谅的，只不过是与我国的习俗不合罢了。我并不认为他的本领完全被摧毁了；但是他说别人的功能当然是被削弱了。每个国家都有它的行为和习俗的法则，凡是到外国去访问的人都必须适应那个国家的习俗才行。

正是因为有着那种独特经历所赋予他的政治素质，马克·吐温几乎在任何一次国际政治事件中都没有掉过队，更没有站错队。1894年，在法国发生了在世界思想史上引起巨大轰动的“德雷福斯事件”。

德雷福斯上尉是个犹太人。1894年一种谣言流传开了，据说有人给德国驻法使馆的一位武官写了一封信，表示愿意泄露法国的秘密文件，取得代价。因此德雷福斯上尉这个35岁的青年人就被认定为间谍，受到审讯。根据伪造的证件，他被判了刑，囚禁

在鬼岛上。两年之后，法国情报局的比夸特上校发现了证据，知道卖国贼不是德雷福斯，而是一个穷极无聊的军官埃斯特海济少校。法国政论却反而因比夸特发现了这个证据，惩罚了他，并拒绝重新开庭审理德雷福斯的案件。

这件丑闻传遍了法国，德雷福斯事件成了一个公开争论的议题。全国的知名人士都卷入这场争论。埃米尔·左拉发表了《我抗议》一文，为德雷福斯辩护，结果他却被囚禁了。当时法国有13位主持正义的名人，包括克列孟梭、饶勒斯和瓦尔德克·卢梭等，都不断地呼吁，要求为这个无罪被判刑的人重新审理。在舆论的巨大压力下，德雷福斯被判刑五年之后，得到了重新审理，他的无罪终于被证实了。但是法国的法庭为了保全体面，还是耍了个两面手法，既宣判他有罪，又把他赦免了。

这个事件的背景是法国，以至欧洲的反犹太极端主义思潮在作怪。而这些知名人士为这个被冤屈的犹太人的申诉，其意义却远远超过了案件本身。

当时，马克·吐温正偕全家人在维也纳侨居，他也感受到奥国反犹太思潮的猖獗，他一方面称赞“法国那12位明智人士随着伟大的左拉，挺身而出，投入战斗”。一方面自己也给《哈珀杂志》写了《关于犹太人问题》的文章。

我首先要说的是，假如我觉得自己对犹太人有反感，我就会认为最公正的办法就是把这个问题交给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来评断。不过我认为我并没有这种偏见。几年以前，有一个犹太人对我说，我的书里提到犹太人的时候，并没有说过什么不礼貌的话，他问我这是怎么回事。我之所以没有说那样的话，就是因为我并没有那种意向。我确信我没有种族偏见，我认为我对肤色也没有偏见，对等级和信仰也是一样。我确实知道是这样。我对任何群体都一视同仁。我所关心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一个人总要确实是个人才行——对我来说，只要符合这个条件就够了；只要确实是个人，就肯定不会太坏了……

犹太人无论在哪个国家，都不会扰乱治安，就连他们的敌人也会承认这一点。他不是个懒汉，不是个酒鬼，也不爱吵闹，不爱斗嘴，不爱捣乱。在犯罪的统计材料里，他的名字很少出现——在所有的国家都是这样……在人类的一切种族中，犹太人可以当之无愧地被称为最仁慈的一种人……

如果统计数字不错的话，犹太人只占人类的1%。我们可以联想到，这好比星群中的一个小星发出的一线微光，在星河的光辉中，是根本看不出的。严格地说来，犹太人应该是很少有人听说的；可是他们却颇有名声，一向就是如此，他们在这个星球上，与任何

一个别的民族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商业上的重要作用，以他们的人数多少而论，是远远地超过了应有的比重。他们在全世界的文学、科学、美术、音乐、金融、医药和深奥的学术等等方面的名人录中所占的地位，也是远远超过了应有的比重。在各个时代，他们都在这个世界进行了惊人的奋斗，而且是被人捆住双手艰苦奋斗的。他们尽可以自豪，这是不难理解的。埃及人、巴比伦人和波斯人都曾盛极一时，声势浩大，光耀非凡，然后就衰败下来，有如黄粱一梦无影无踪了；希腊人和罗马人又跟上来，也都热闹了一阵，又消逝了；还有一些别的民族兴盛起来，高举火炬，照耀四方，但又终于熄灭了，他们蹲在黄昏的微光里，或是已经消灭了。犹太人看到这许多民族的兴衰，虽胜过了他们，却还和过去一样岿然独存，既不颓废，也不衰弱，身体健全，精力充沛，活跃和进取的精神毫不减色。一切的事物终有一死，惟独犹太人得以永存；别的力量早就消失，他们却始终健在。

马克·吐温面对汹涌的狂涛，为了维护一个“特别优秀的”民族，他又随着伏尔泰的脚步前进了。

当然，我们更不该忘记，在这位伟大作家生命历程中，对于我们中国的义和团运动，还曾给予过热切和持久的关注。

马克·吐温从18岁(1863年)到旧金山起，

一直到与世长辞，前后40几年间，对中国人民的友谊，真正做到了始终不渝。在逝世后发表的《神秘的陌生人》(1916年)中，马克·吐温还说，他捍卫中国人民利益的正义立场，是他安身立命、不能自己的根本信念所在。回顾近代历史，对中国人民怀有深情厚谊的著名作家固然不少，而几十年始终不渝如马克·吐温者，不能不说是非常突出的。1901年11月23日，在纽约的勃克莱博物馆举行的公共教育协会上，马克·吐温做了他那篇让中国人民直到现在都感到心中发烫的著名演说：

我想，要我到这里来讲话，并不是因为把我看作一位教育专家。如果是那样，就会显得在你们方面缺少卓越的判断，并且仿佛是要提醒我别忘了自己的弱点。

我坐在这里思忖着，终于想到了我所以被邀请到这里来，是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让我这个曾在大洋之上飘流的不幸的旅客懂得一点你们这个团体的性质与规模，让我懂得，世界上除了我以外，还有别的一些人正在做有益于社会的事，从而对我有所启迪。另一个原因是你们之所以邀请我，是为了通过对照来告诉我，教育如果得法，会有多大的成效。

尊敬的主席先生刚才说，曾在巴黎博览会上获得赞扬的有关学校的图片已经送往俄国，俄国政府对此

深表感谢——这对我来说，倒是非常诧异的事。因为还只是一个钟点以前，我在报上读到一段新闻，一开头便说：‘俄国准备实行节约’。我倒是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事。我当即想，要是俄国实行了节约，能把眼下派到满洲去的3万军队召回国，让他们在和平生活中安居乐业，那对俄国来说是多大好事。我还想，这也是德国应该毫不拖延干的事，法国以及其他在中国派有军队的国家都该跟着干。

为什么不让中国摆脱那些外国人，他们尽在她的土地上捣乱。如果他们都能回到老家去，中国这个国家将是中国人多么美好的地方啊！既然我们不准许中国人来我们这儿，我愿郑重声明：让中国自己去决定，哪些人可以到他们那里去，那便是谢天谢地的事了。

外国人不需要中国人，中国人也不需要外国人。在这一点上，我任何时候都是和义和团站在一起的。义和团是爱国者。他们爱他们自己的国家胜过爱别的民族的国家。我祝愿他们成功。义和团主张要把我们赶出他们的国家。

我把俄国电讯再看了一下，这样，我对世界和平的梦想便消失了。电讯上说，保持军队所需的巨额费用使得节约非实行不同，因而政论决定，为了维持这个军队，便必须削减公立学校的经费。而我们则认为，国家的伟大来自公立学校。

试看历史怎样在全世界范围内重演，这是多么奇怪。我记得，当我还是密西西比河上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因为那太费钱了，有一位老农站出来说话，说他们要是把学校停办的话，他们不会省下什么钱。因为每关闭一所学校，就得多修造一座牢狱。

这如同把一条协会的活动，和沙皇与他的全体臣民比起来，显得具有更高的智慧。这倒不是过奖的话，而是说的我的心里话。

马克·吐温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珍重荣誉，他享受生活，他为我们写了那么多的作品，他以他的一生给我们那么多今天看来仿佛是从火星上才能挖掘得到的有益的启迪，我们应该记住他。